

HDCNC[®]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永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崔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 2017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本公司、公司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年、本年度、本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7年度、2017年1-6月份
上年、上年度、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6年、2016年度、2016年1-6月份
华东重工	指	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华东机床	指	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华东电源	指	参股子公司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弘久锻铸	指	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上海原创	指	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
高金科技	指	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东重装	指	关联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威海中院	指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区法院	指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与市场风险：机床行业是为下游行业提供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态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状况，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波动性较明显，从而可能使本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下滑的影响，以及国内房地产等行业宏观调控加强，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大。公司下游客户有发电设备、汽车、通用机械制造、航天航空、军工、钢铁、冶金等多个行业，广泛的客户需求可适当降低市场风险，但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则将对公司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普遍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2、资金风险：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 2017 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可能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3、退市风险：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17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 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会面临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4、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重组形式和具体方式尚未确定，审计、评估的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因审计、评估范围发生细微调整，仍有大量审计、评估资料需要补充，审计、评估结果及专项报告尚未形成。相关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届时能否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相应意见，能否顺利通过有关决议审议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5、重整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威海中院申请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东数	股票代码	00224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东数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EIHAI HUADONG AUTOMA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H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永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吉庆	孙吉庆
联系地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电话	0631-5912929	0631-5912929
传真	0631-5967988	0631-5967988
电子信箱	hdsjq@126.com	hdsjq@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22,495.61	79,646,402.56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98,537.94	-54,386,751.73	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202,973.52	-57,843,517.04	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1,183.20	-15,826,783.15	-8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6.43%	-8.25%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0,919,912.68	1,872,890,863.74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870,824.81	641,868,575.16	-13.5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2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60.13	
合 计	-595,564.4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不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以研发和生产经营数控机床、普通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数控龙门镗铣床（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龙门磨床、立式车床、落地镗铣床、立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外圆磨床、万能摇臂铣床、平面磨床、动静压主轴等机床和功能部件产品以及逆变器等光伏产品，报告期内，受机床行业市场低迷形势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尤其是大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需求有显著下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2.25 万元，同比下降 2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79.85 万元，同比增亏 61.43%，主要原因如下：

1、机床工具行业未有根本性好转，行业持续不景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中国机床工具行业重点联系企业月度统计分析报告（2017 年 1-6 月）》分析表明，国内重点生产金属切削机床企业 102 家，2017 年上半年，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下降 14.2%，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5.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8.8%；产量同比下降 9.3%，存货同比增长 13.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0.9%，亏损企业占比为 42.2%，行业整体水平上升乏力。

2、受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资金紧张导致投入不足，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连年下滑，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销售量	台	265	1059	-74.98%
生产量	台	218	890	-75.51%
库存量	台	544	706	-22.95%

3、生产规模下降、固定费用增加等导致产品毛利空间急剧下降，期间费用居高不下，影响公司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总成本	171,001,751.57	151,803,125.89	12.65%
其中：销售费用	5,202,807.78	6,579,304.44	-20.92%
管理费用	20,786,222.78	26,749,500.25	-22.29%
财务费用	29,110,562.67	18,134,858.75	60.52%
期间费用小计	55,099,593.23	51,463,663.44	7.07%

4、应收账款、库存商品等减值损失较大，对本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31.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坏账损失	15,767,841.95	12,229,435.67
存货跌价损失	10,626,578.84	738,888.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18,394.93	-
合 计	35,312,815.72	12,968,323.89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对外销售的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客户要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同时也根据市场的需求对老产品进行升级改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和备货式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数控大型机床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接受国内外客户的订单，根据订单生产、供应产品；对于中小型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采用备货式生产，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分地区选择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模式。在代理经销商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建立了以总代理制为主的销售代理体系，以点带面，全面开发国内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也拥有一批常年稳定、有实力的代理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国内经销商在国内销售公司产品时全部使用公司品牌。公司通过国外代理商销售及国内代理商出口销售时，部分使用公司自有品牌，部分产品按代理商或客户要求使用其指定品牌。

（三）行业现状

2017 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和转型升级压力不断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金属切削机床分行业仍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成本快速增长、销售低价竞争，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加。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行业重点联系企业月度统计分析报告（2017 年 1-6 月）》数据显示：2017 年 1-6 月，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下降 14.2%，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5.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8.8%；产量同比下降 9.3%，存货同比增长 13.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0.9%，亏损企业占比为 42.2%。金属切削机床分行业 2017 年 1-6 月的运行仍呈现明显下降，新增订单、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持续下降，全年下行压力不断积累。

（四）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机床行业工作母机的核心地位不会改变，“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鼓励和激励政策依然给予属于实体经济的民族装备制造业重要支持。

中国机床工具消费市场虽然经历了显著的下降但仍是世界最大的市场，机床行业仍有相当大的提升和发展空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机床行业也在向大型、高速、高精、多轴、复合、环保数控机床产品方向发展，企业也由做大、做强转变为做精、做强。

为了适应这种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促进产品技术结构转型升级，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立足高起点，以国家重点工程为依托，以替代进口为目标，将华东数控产品做精、做

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机床行业具有设计开发难度高、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若产品分布过宽容易导致生产安排难度加大，技术开发周期长的问题。世界知名机床企业多为中等规模、在技术和产品方面有独特优势的细分领域龙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优势如下：

1、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金属切削机床，特别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具有设计开发难度高、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目前，国内金属切削机床企业的生产成本相对国外企业有较明显优势，同时由于地缘因素，在出口产品的交货期和售后服务上也有所优势，但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国内机床制造商仍然在技术、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创新积累、引进、消化、吸收等多种途径，公司已获得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镗、铣、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大型精密数控机床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近三年通过山东省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 8 项，其中国际先进 1 项，国内领先 6 项，国内先进 1 项。拥有山东名牌产品 3 项，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4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制定企业标准 2 项。公司在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1) 超重型数控精密机床设计和制造技术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重工引进德国世界上最先进的超重型数控精密机床设计技术。通过合作继承了世界著名的超重型机床行业巨头——希斯公司百余年技术沉淀，公司成功引进、消化、吸收了一批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超重型数控精密机床设计和制造技术。配置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的重型加工车间，拥有 20 多台套功能齐全、强大的超重型加工装备的车间。能够完成单件直径 22 米、重量 600 吨零件的车、铣、镗复合加工。依托领先的技术和设施、设备，2011 年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高档超大超重型数控机床的合作研制。华东重工先后开发了各种新产品 23 项，已完成五台高端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 9 米×8 米×30 米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Φ16 米六轴数控立式滚齿机、Φ320 数控落地铣镗床、Φ22 米单柱数控立式车铣中心、Φ7×25 米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的设计制造。其中，9 米×8 米×30 米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Φ16 米六轴数控立式滚齿机于 2011 年底通过山东省科技通组织的新产品鉴定，分别为国际先进和国际领先水平，其余三项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共有 5 项产品、21 项关键技术工艺填补国内空白。

(2) 加工焊接装配能力优势

华东重工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加工设备，已成为国内少有的西门子公司的全球供应商之一，并为其加工配套。华东重工还拥有强大的焊接和热处理能力，能够焊接及配套热处理、喷漆单件达 400 吨的焊接件。并且已经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ASME 国际认证，以及国内特种压力容器（A1、A2）的设计和生双认证，并承接订单开始批量加工生产。

（3）数控龙门镗铣床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生产加工宽度达 8 米、最大加工高度达 8 米的数控龙门镗铣床的生产技术并已投入生产。公司拥有的双伺服电机消除技术、重心同步驱动技术、内置 C 轴技术等为龙门动柱式铣床的核心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龙门镗铣床按机床净重和工作台承载能力分为轻型、中型和重型（超重型）龙门铣床。目前我国有能力生产的主要规格范围是工作台宽度为 0.8-8 米。由于结构刚性和加工精度要求难以突破，目前国内生产的数控龙门镗铣床（含龙门加工中心，配备自动换刀结构）中，90%左右的规格都集中在宽度 1-2.5 米范围，而 95%的品种是定梁式。公司为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提供的加工宽度在 3 米以上，尤其是 4-8 米的动柱动梁式超重型龙门镗铣床，工艺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国内目前有设计、生产的厂家约为 3-5 家。

（4）数控龙门磨床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机床行业生产、销售数控龙门导轨磨床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机床制造企业，到目前为止，工作台宽 1.2 米至 2.5 米，工作台长 2.5 米到 16 米等不同规格的数控龙门导轨磨床共生产销售 150 余台，广泛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及装备制造行业和如沈阳、大连、上海、宝鸡、云南、江苏等数十家机床制造企业，加工长度 14 米的数控龙门导轨磨床成功出口到韩国，是该国迄今为止进口尺寸最大的磨床。公司成功申报并正在组织验收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MKW5230A/3*160 大型精密数控龙门导轨磨床”项目，进一步显现了公司在数控龙门磨床的技术和竞争优势。

（5）数控龙门铣磨复合机床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 CRTS II 型轨道板专用数控龙门磨床系列产品是专门用于高速铁路建设的重要装备，为中国第一台、世界第二台该类产品，现已批量生产 30 多台，为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做出了贡献。同时公司作为标准主持制定单位，依据铁道部 2010 年标准项目计划编号 10K033 要求，联合中铁六局主持编写《CRT II 轨道板专用数控磨床》标准。该产品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 2008 年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并获两项著作权和多项专利。

（6）其他数控机床产品的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是以高速、高精、多轴、复合、大型、重型数控机床主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始终把高新技术的科研开发视为企业保持高速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消化等多种方式拥有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例如数控铣镗床技术、数控重型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技术、数控重型落地铣床技术、数控重型六轴滚齿机技术、纳米级数控钻铣床技术、动静压主轴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多项新产品获得省、市科技奖励。

（7）具备部分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技术优势

功能部件是数控机床的核心和基础，关键功能部件如数控系统、刀库、主轴、电机等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质量，是实现数控机床向高速、高精、智能、复合、环保方面发展前提和必要条件。功能部件的发展对数控机床的技术先进程度以及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数控机床及其关键零部件于一身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生产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早在 2005 年就已突破了数字控制器和编码器方面获得了技术，开发的 HD500 数控系统和高精度磁电式编码器，产品技术水平分别达到了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

在作为关键功能部件方面，公司还掌握了动静压结合的主轴支撑技术、静压转台、液压控制系统、各种附件铣头、主轴变速箱、齿轮进给箱等的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在大型数控龙门机床产品。随着技术优势逐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公司整机的技术水平、质量和竞争力将明显提升，不但使我国部分型号的关键功能部件达到替代进口，而且公司的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产业链较为完整优势

控股子公司弘久锻铸生产的大中型铸件主要为大型机床制造企业配套。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展，一方面可以控制上游主要原材料部分供应渠道，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数控龙门机床等大型机床产品订单及时完成，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弘久锻铸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可满足大重型机床铸件的配套要求，对公司巩固在大型机床的市场地位，并向重型机床方向发展提供了稳定可靠的铸件供货渠道。

公司具备部分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技术优势。公司早在 2005 年就已突破并掌握了数字控制器和编码器核心技术，开发的 HD500 数控系统和高精度磁电式编码器，产品技术水平分别达到了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公司还掌握了动静压结合的主轴支撑技术、静压转台、液压控制系统、各种附件铣头、主轴变速箱、齿轮进给箱等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在大型数控龙门机床产品。

控股子公司华东重工以生产制造大重型高档数控机床及精密机床零部件加工为主要业务，通过与合资方，合作继承了世界著名的超重型机床行业巨头--希斯公司百余年技术沉淀，成功引进、消化、吸收了一批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超重型数控精密机床设计和制造技术。拥有超重型数控精密机床设计和制造技术，配置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的重型加工车间，拥有 20 多台套功能齐全、强大的超重型加工装备的车间。能够完成单件直径 22 米、重量 600 吨零件的车、铣、镗复合加工以及单件达 400 吨的焊接件的焊接及配套热处理、喷漆。

随着技术优势逐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公司整机的技术水平、配套加工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将明显提升，不但使我国部分型号的关键功能部件达到替代进口的标准，而且公司的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生产设备数控化率高优势

在制造业最为先进的欧美地区，按设备台数统计，制造加工设备中数控机床占全部机床的 60% 以上，而我国机械加工设备数控化率约为 15—20% 左右。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公司发展迅速，近年采购并装备了大量加工设备。按设备台数统计，公司的数控机床已达到全部机床数量的 60%，设备数控化率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由于数控机床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了辅助时间，数控机床的效率可比传统机床提高 3—7 倍。大量采用数控机床生产可缩短新产品试制周期和生产周期，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因此制造设备的数控化率水平较高使得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精简生产人员、工艺稳定、质量保障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4、股东资源互补优势

公司股东高金科技所属的机床业务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机床制造业，但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产品具有高度的互补性，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可充分发挥各自的营销网络渠道销售对方产品，增加市场份额，创造增量效益。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 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和转型升级压力不断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金属切削机床分行业仍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成本快速增长、销售低价竞争，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加。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行业重点联系企业月度统计分析报告（2017 年 1-6 月）》数据显示：2017 年 1-6 月，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下降 14.2%，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5.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8.8%；产量同比下降 9.3%，存货同比增长 13.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0.9%，亏损企业占比为 42.2%。金属切削机床分行业 2017 年 1-6 月的运行仍呈现明显下降，新增订单、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持续下降，全年下行压力不断积累。

（二）公司经营状况

2017 年上半年机床工具行业市场未有明显好转，公司所属金属切削机床分行业复苏乏力，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2.25 万元，同比下降 2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9.85 万元，同比下降 61.4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数控机床产品销售同比下降 18.73%，普通机床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期下降 45.58%，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74.98%，产量同比下降 75.51%，降幅较大，主要受市场需求低迷、销量下降和投入不足影响；公司产品库存量为 544 台，同比下降 22.95%，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库存政策的实施，由上述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存中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

产品成本总体随收入下降而有所降低，但由于数控机床和普通机床的比例变化以及产量与产能严重失衡，导致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不降反升；固定资产利用率下降，折旧摊销增幅较大，人工费用随着人员工资、福利等调整呈上涨趋势，致使单位产品分摊人工费增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偏离销售规模，均影响了当期效益；构成产品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未出现大幅度变化，对成本影响不大；但坏账损失、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减值损失对当期效益影响巨大。

综合情况看，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水平与同行业情况基本相符。收入大幅下降；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产品毛利水平、尤其是数控机床产品毛利水平进一步下降；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无明显变化，但现金流日益趋紧，公司融资日趋困难，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认为，我国经济形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数控机床装备制造业母机的地位不会动摇，中国机床工具消费市场仍是世界最大的市场，替代进口及尖端装备出口的市场空间依然巨大。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家政策为引领，自主创新，立足高起点，以国家重点工程为依托，以替代进口为目标，重点发展大型、高速、高精、多轴、复合、环保数控机床产品。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形成了系列数控龙门机床、大型立卧式加工中心、落地镗铣床、数控立车等大型机床产品。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日趋成熟，公司逐步成为国内极少数能同时掌握多种大型、重型、精密机床设计与制造企业之一。

我国经济正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形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立足长远，紧跟“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战略布局和机遇，围绕主业努力创新、加快升级、拓展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华东数控产品做精、做强，打造机床制造行业领跑品牌。以中国装备，装备世界！

（四）经营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扭亏为盈。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方针：开源、节流、增效。

上述经营计划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主要措施：

1、提升领导干部素养，提效、降费

只有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执行力才能提高效益，因此，要优化公司各部门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建立高效、精干的干部和管理团队。完善公司干部管理机制，将能力强、水平高，有责任心、敢担当的人员选拔、任用到领导岗位，真正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干部管理机制。

针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销售、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较高的现状，各部门集思广益，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来降低运营成本，各项可控费用降低 15%。

2、做好市场开拓、已销产品收入确认及去库存工作

首先积极拓展市场，建立资源平台和制定有效激励政策。其次，按照年度计划进行分解，根据不同区域工业特点，细分市场指标到人，公司主要领导分区承担销售指标。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明晰代理商价格，直接用户价格。第三，充分调动代理商的积极性，同时针对业务员承包办法进行调整。继续实行大包，取消差旅费补贴，提高提成比例系数。第四，还要坚持走出去，多方位、多渠道的开发国际新市场。第五，以售前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售后维修服务促销售。

3、重点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

成立项目组，副总经理牵头、调动公司一切资源，对应收账款全面分析，梳理前因后果，采取多方式、多手段积极解决疑难问题，回收应收款项。另一方面，实施《疑难应收账款回收奖励办法》，激励业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等全力以赴解决问题、回收款项。第三，对未到期即将到期的安排业务员或客服人员提前回访，解决存在问题，扫除签单回款的障碍；对已到期有质量、设计问题的，逐一拿出解决方案；对资金有困难的，通过协商分期付款等方式；对经营不善有风险或恶意拖欠、挪用的，立即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财产保全等措施，同时积极配合法务人员多方面搜集有力材料，进行维权，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4、积极维护良好的金融环境，维持存量信贷规模

积极协调各贷款银行与借款人，保持良好关系，力争不欠息、不逾期，维持存量信贷规模和银行信用评级水平。

5、积极筹划重大事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通过购买和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方法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争取在做好公司内部工作的基础上，借助资本运作，双管齐下，彻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3,322,495.61	79,646,402.56	-20.50%	报告期内国内外机床行业低迷，大型机床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72,912,532.38	86,608,144.18	-15.81%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5,202,807.78	6,579,304.44	-20.92%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及安调差旅费减少影响。
管理费用	20,786,222.78	26,749,500.25	-22.2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全部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影响。
财务费用	29,110,562.67	18,134,858.75	60.52%	报告期融资成本较高及因部分借款逾期按罚则计提利息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8,229.10	4,036.96	2,580.96%	报告期转回上年末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183.20	-15,826,783.15	-85.3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货款、工资、税款等各项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0.00	-115,736.40	-3.40%	略有增加，变化不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014.70	20,308,236.40	-126.01%	去年同期向关联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借款增加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1,022.49	4,362,854.66	-278.35%	去年同期向关联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借款影响。
货币资金	42,348,108.88	74,067,414.51	-42.82%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3,192,021.50	16,577,508.85	39.90%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788,429.52	13,618,089.72	-50.15%	报告期内预付货款货到结算及部分账龄较长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01,843.50	-100.00%	报告期转回上年末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15,471,631.46	8,457,770.69	82.93%	报告期内因资金紧张，部分税款尚未足额缴纳。
应付利息	28,099,797.34	19,893,057.84	41.25%	报告期内因部分借款逾期按罚则计提利息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858,939.74	18,502,184.66	-110.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华东重工、弘久锻铸亏损较大影响。
税金及附加	7,676,810.23	762,994.38	906.1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全部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5,312,815.73	12,968,323.89	172.30%	报告期因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较多影响。
营业外收入	537,367.52	3,952,962.49	-86.41%	去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多影响。
营业外支出	1,146,792.07	484,004.50	136.94%	报告期计提担保责任损失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98,537.94	-54,386,751.73	61.43%	报告期内国内外机床行业低迷，大型机床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下降，财务费用、资

				产减值损失较高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20,598,371.67	-14,305,050.57	43.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华东重工、弘久锻铸亏损较大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91,352.32	66,564,397.70	-38.7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96.71	11,951.47	363.5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6,884.14	31,982,661.82	-71.15%	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规模降低，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4,175.76	13,373,936.36	-53.24%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流转税减少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793,8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处置位于上海房产收到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00.00	2,672,836.40	-95.82%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6,700.00	-100.00%	去年同期取得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 35% 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1、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322,495.61	100%	79,646,402.56	100%	-20.50%
分行业					
机械制造业	63,322,495.61	100.00%	79,646,402.56	100.00%	0.00%
分产品					
数控产品	30,922,596.58	48.83%	38,047,097.91	47.77%	1.06%
普通产品	18,064,610.74	28.53%	33,196,620.10	41.68%	-13.15%
光伏逆变器	220,658.12	0.35%	99,035.90	0.12%	0.23%
铸件及其他	14,114,630.17	22.29%	8,303,648.65	10.43%	11.86%
分地区					
东北地区	9,509,157.23	15.02%	9,731,245.44	12.22%	2.80%
西北地区	991,264.46	1.57%	838,135.89	1.05%	0.52%
华北地区	7,182,153.72	11.34%	4,381,624.89	5.50%	5.84%
华东地区	33,843,770.82	53.45%	28,615,652.21	35.93%	17.52%
中南地区	2,570,603.67	4.06%	2,173,501.91	2.73%	1.33%
西南地区	1,317,145.20	2.08%	1,113,675.22	1.40%	0.68%
国外	7,908,400.51	12.49%	32,792,567.00	41.17%	-28.68%

3、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械制造业	63,322,495.61	77,693,948.04	-22.70%	-20.50%	-10.29%	-13.14%
分产品						
数控产品	30,922,596.58	33,861,530.37	-9.50%	-18.73%	-18.86%	0.18%
普通产品	18,064,610.74	18,003,565.68	0.34%	-45.58%	-44.59%	-1.79%
铸件及其他	14,114,630.17	25,544,660.11	-80.98%	69.98%	108.56%	-21.9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9,509,157.23	12,395,015.29	-30.35%	-2.28%	21.97%	-25.92%
华北地区	7,182,153.72	7,291,550.35	-1.52%	63.92%	40.28%	17.11%
华东地区	33,843,770.82	43,119,910.75	-27.41%	18.27%	29.63%	-8.69%
国外	7,908,400.51	8,385,072.50	-6.03%	-75.88%	-75.27%	-2.63%

4、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不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6、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 二、主营业务分析（二）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5,312,815.73	-32.61%	坏账准备、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37,367.52	-0.50%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146,792.07	-1.06%	计提担保责任损失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348,108.88	2.40%	135,423,720.57	6.39%	-3.99%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78,170,926.73	4.44%	105,896,087.61	5.00%	-0.56%	无重大变动
存货	451,292,532.05	25.63%	561,976,496.57	26.51%	-0.88%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812,743,842.05	46.15%	873,261,608.46	41.20%	4.95%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42,141,827.75	8.07%	196,660,492.82	9.28%	-1.21%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350,755,997.00	19.92%	441,580,000.00	20.83%	-0.91%	无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368,607.12	司法冻结资金及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9,539,660.89	贷款抵押担保及诉讼查封
无形资产	163,920,950.85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450,829,218.86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机床主轴、机床专业设计及技术咨询、维修等	1,000,000	4,371,838.98	491,694.23	790,683.76	-1,840,730.47	-1,948,959.57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床、切削工具、手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等的生产、销售	\$1,250,000	103,752,754.07	7,300,151.50	7,081,418.47	-3,572,272.57	-3,558,359.18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型腔模及铸锻件的生产与销售	\$8,000,000	172,578,674.34	-37,981,309.32	7,550,760.30	-13,154,960.32	-13,157,085.12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销售；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32,688,500	458,605,329.56	-35,997,512.74	8,769,056.51	-34,772,045.04	-34,823,270.58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LED 电源、编码器、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充电器	50,000,000	36,453,657.77	31,447,543.47	220,658.12	-3,008,833.00	-3,009,245.91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根据公司与华东电源股东威海建国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上述三位股东委托公司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依然实质控制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万元）	-17,000	至	-15,0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9.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资金状况较紧张，投入不足、产量和销量下降致使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无批量生产和规模效益，利润被大幅压缩，转型困难；</p> <p>2、行业复苏乏力，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尤其是数控大型机床产品订单及利润持续下滑；</p> <p>3、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回收难度大，致使坏账准备增加，存货等资产随着库龄的增长，存在很大程度的减值损失；</p> <p>4、期间费用较高影响利润，罚息、违约金等因素导致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增加。</p>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公司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机床行业是为上下游行业提供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态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状况，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周期性明显。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努力开拓销售市场，目前客户已分布在铁路、汽车、通用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军工、钢铁、冶金等多个行业。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决定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2、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机床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生产的普及型、经济型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方面，主要面临国内同行业的竞争，竞争重点主要体现在产销规模和发展速度方面。同时，在作为主业发展重点并且替代同类进口产品的高速、高精、多轴、复合、大型的数控机床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面临国内外资企业以及国外企业的激烈竞争，竞争重点主要体现在质量水平、价格和服务方面。

3、技术风险

公司在机床制造方面具有国内领先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积极与国外知名企业进行技术和业务上的合作与交流，与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采取引进、消化、创新的模式研制生产新产品。公司每年技术开发投入均占销售收入的 5% 以上，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但随着客户对定型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或特殊要求，给公司生产技术准备带来一定困难。而且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是不断试制、改进和完善的过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技术开发风险。

4、资金风险

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主业经营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2016 年度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 2017 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5、退市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17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 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会面临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6、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重组形式和具体方式尚未确定，审计、评估的基础工作已基本完成，因审计、评估范围发生细微调整，仍有大量审计、评估资料需要补充，审计、评估结果及专项报告尚未形成。相关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届时能否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相应意见，能否顺利通过有关决议审议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7、重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威海中院申请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应对措施

1、提升领导干部素养，提效、降费

只有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执行力才能提高效益，因此，要优化公司各部门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建立高效、精干的干部和管理团队。完善公司干部管理机制，将能力强、水平高，有责任心、敢担当的人员选拔、任用到领导岗位，真正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干部管理机制。

针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销售、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较高的现状，各部门集思广益，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来降低运营成本，各项可控费用降低 15%。

2、做好市场开拓、已销产品收入确认及去库存工作

公司首先积极拓展市场，建立资源平台和制定有效激励政策。其次，按照年度计划进行分解，根据不同区域工业特点，细分市场指标到人，公司主要领导分区域承担销售指标。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明晰代理商价格，直接用户价格。第三，充分调动代理商的积极性，同时针对业务员承包办法进行调整。继续实行大包，取消差旅费补贴，提高提成比例系数。第四，还要坚持走出去，多方位、多渠道的开发国际新市场。第五，以售前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售后维修服务促销售。

3、重点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

成立项目组，副总经理牵头、调动公司一切资源，对应收账款全面分析，梳理前因后果，采取多方式、多手段积极解决疑难问题回收应收款项。另一方面，实施《疑难应收账款回收奖励办法》，激励业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等全力以赴解决问题、回收款项；第三，对未到期即将到期的安排业务员或客服人员提前回访，解决存在问题，扫除签单回款的障碍；对已到期有质量、设计问

题的，逐一拿出解决方案；对资金有困难的，通过协商分期付款等方式；对经营不善有风险或恶意拖欠、挪用的，立即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财产保全等措施，同时积极配合法务人员多方面搜集有力材料，进行维权，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4、积极维护良好的金融环境，维持存量信贷规模

积极协调各贷款银行与借款人，保持良好关系，维持存量信贷规模。

5、积极筹划重大事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正处于重组停牌过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推进，以期彻底解决面临的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走出经营困境。

6、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应对诉讼事项

第一，公司法务部与法律顾问一直积极应对公司出现的诉讼事项，合法、合规、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减少损失。第二，积极与借款人、供应商、合作伙伴协商，维持良好的关系，力争通过协商、庭前和解、分期付款等方式、方法解决存在的问题。第三，对于部分涉诉应收款项，综合考虑收回可能性，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充分分析涉诉事项产生负债的可能性，计提预计负债。第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工作，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避免运作违规。

7、积极应对，协商解决重整问题

公司积极协助意向重组方与重整申请人协商，争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撤回重整申请。同时，公司也向法院提交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审慎做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3%	2017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97%	2017年05月19日	2017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不转让。2、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2013年02月19日	36个月	超期未履行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超期未履行

			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三分之一。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高金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函》，高金科技失去履约能力，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具体原因如下：1、因原华东数控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筹划实施了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1 月因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东数控 6 个月内（2016 年 6 月之前）不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影响了高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度。2、由于不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高金科技从二级市场增持 62.40 万股公司股票后，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认购 25,000 万元，但该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一直未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并且在补报材料的过程中，高金科技突发重大诉讼事项，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连被司法冻结，致使高金科技失去履行承诺的能力，无法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从二级市场增持华东数控股份。高金科技接连发生重大诉讼，致使持有的华东数控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且很难在短时间内扭转困局，高金科技失去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的能力，无法履行做出的承诺，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豁免高金科技履行相关承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华东数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175.31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30,571.40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299.27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6,959.96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46,039.01 万元。华东数控公司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中披露了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确定，其可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经制定了经营计划，正在采取相应措施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送达的《申请重整告知书》以及威海中院送达的（2017）鲁 10 破申 9 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威海中院申请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诉讼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购买设备分别向威海市交通银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贷款，由公司为柳州正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鹿寨水泥提供反担保。因柳州正菱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被银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公司向威海市交通银行代偿 2,131,600 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代偿 5,483,100.00 元。因柳州正菱未按约定还款。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柳州正菱两宗土地。2014 年 9 月 11 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向威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移交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9 月 15 日，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无视逾期交货、安装调试，坚持索要赔款并拒绝履行修理业务为由，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违约，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需支付剩余设备款 4,968,000.00 元，履行修理至合格的义务并赔偿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外协加工费用损失 994,454.00 元。2015 年 4 月 27 日，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剩余设备款 4,968,000.00 元，公司对售出机床履行维修义务，修理至合格，华东数控赔偿湖北鄂重外协加工费用损失 994,454.00 元。一审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维持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撤销华东数控赔偿湖北鄂重外协加工费用损失 994,454.00 元；撤销湖北鄂重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3、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江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与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床产品购销合同下的机床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起诉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第三人），请求解除 2010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机床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和公司返还货款 5,721,00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赔偿利息损失直到付清为止，江苏江海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涉案设备，诉讼费用由被告和公司负担。2016 年 11 月 8 日海安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由其负担案件受理费。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该案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4、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融资租赁协议争议案。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因承租人四川德阳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欣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万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回购机床设备，总价款 5,329,788.00 元，并赔偿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共计 459,133.00 元及律师费。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购买设备价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公司已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已被驳回。

5、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未能按约定如期还款为由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 67,500,0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区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高鹤鸣、刘传金、李壮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6、江苏一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一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交货为由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涉案设备作退货处理，公司返还货款、承担银行利息、经济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涉案金额约 517.00 万。该案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7、威海裕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威海裕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为由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威海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 37,123,430 元。该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8、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东重工施工合同纠纷案。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华东重工未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东重工支付工程款 19,831,495.29 元及利息 10,200,000 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9、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纠纷案。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未返还增发保证金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双倍返还股份认购保证金 5,000 万元，2,500 万元保证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仲裁费共计约 5,143.60 万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截止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79 项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 25,14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8%，其中公司起诉案件 39 项，金额 4,482.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8%；公司被诉案件 40 项，金额 20,666.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0%。

（二）其他诉讼事项

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扣除已公告诉讼涉案金额后，涉案总金额 4,640.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其中公司起诉案件 7 项，金额 561.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7%；公司被诉案件 21 项，金额 4079.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单项和累计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的合同纠纷，2013 年 8 月 23 日将公司诉至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向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已付货款的利息损失。公司及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4.04 万元并到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对 XKW2420GX*140 数控定梁龙门钢轨铣床进行终验收工作，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所需试件及刀具。公司因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不配合履行终验收工作且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52 万元货款，尚未履行（2014）豫法民一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相关义务而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已对此提起异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因未按期履行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被山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公司在收到高金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函》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豁免高金科技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已将监管函件转交高金科技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第一大股东的责任与义务。

3、高鹤鸣因与公司的借款纠纷，2017 年 1 月 9 日将公司诉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向高鹤鸣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约 2,937.31 万元。公司因尚未履行(2017)鲁 1092 民初 14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相关义务而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积极与高鹤鸣等债权人协商，争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申请。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 48.54 万元、267.17 万元的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共计 315.71 万元，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为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5%；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62.40 万股，持股比例 16.46%）直接持有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6.06% 股权，直接持有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通过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9.06% 股权。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借款不超过 26,000 万元，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合同下汤世贤借款余额 1,265.00 万元，高鹤鸣借款余额 3,000 万元，李壮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刘传金借款余额 1,5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 日，高鹤鸣与李壮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高鹤鸣将其享有的到期债权 3,000 万元及利息中的 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权益转让给李壮。

(2)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华东重装关联借款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2,601,252.97 元。

(3)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合同下借款金额 3,50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日期		日)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10,000	2009年08月12日	8,350	连带责任保证	88个月	否	是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8,000	2016年12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是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2017年01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是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9日		2017年01月1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是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2,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3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3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事项，已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未形成正式书面报告；关于对外融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交流，但在资金成本、风险等方面未达成一致；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因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均未有明确重大进展。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56,571	21.84%				-67,156,571	-67,156,571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7,156,571	21.84%				-67,156,571	-67,156,571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00	16.26%				-50,000,000	-50,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56,571	5.58%				-17,156,571	-17,156,57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339,029	78.16%				+67,156,571	+67,156,571	307,495,6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339,029	78.16%				+67,156,571	+67,156,571	307,495,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07,495,600	100.00%						307,495,600	100.00%

（1）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股份变动原因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及锁定比例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50,0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17 日

汤世贤	14,497,363	14,497,363	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7年5月4日
李壮	2,659,208	2,659,208	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7年5月4日
合计	67,156,571	67,156,571	0	0	--	--

注：上述股东股份限制同时应符合证监会（2017）9号《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50,624,000			50,624,000	质押	50,000,000
							冻结	50,624,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2%	27,126,886	-6,325,100		27,126,886		
汤世贤	境内自然人	4.71%	14,497,363			14,497,363	冻结	7,000,000
李壮	境内自然人	0.86%	2,659,208			2,659,208		
杨友为	境内自然人	0.46%	1,425,400			1,425,400		
陈怀湘	境内自然人	0.42%	1,280,300			1,280,300		
刘士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045,502	1,045,502		1,045,502		
陈星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004,089	1,004,089		1,004,089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0.30%	931,000	454,400		931,000		
周金香	境内自然人	0.30%	909,000	99,000		909,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24,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26,886		人民币普通股	27,126,886				
汤世贤	14,497,363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363				
李壮	2,659,208		人民币普通股	2,659,208				
杨友为	1,4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400				
陈怀湘	1,2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300				
刘士平	1,045,502		人民币普通股	1,045,502				

陈星明	1,004,089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89
刘永忠	9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000
周金香	9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48,108.88	74,067,414.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92,021.50	16,577,508.85
应收账款	78,170,926.73	93,038,854.95
预付款项	6,788,429.52	13,618,08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54,320.61	17,231,41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292,532.05	465,839,15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34,537.63	6,513,832.05
流动资产合计	625,780,876.92	686,886,26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2,743,842.05	860,004,259.85
在建工程	142,141,827.75	143,548,426.60
工程物资	15,843,785.03	15,857,308.3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409,580.93	166,492,75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139,035.76	1,186,004,595.72
资产总计	1,760,919,912.68	1,872,890,863.74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755,997.00	374,780,000.00
应付账款	134,429,020.00	140,200,707.94
预收款项	76,368,817.22	81,808,102.47
应付职工薪酬	21,211,002.08	19,949,826.60
应交税费	15,471,631.46	8,457,770.69
应付利息	28,099,797.34	19,893,057.84
应付股利	3,920,000.00	3,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7,896,358.70	347,791,89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00,000.00	150,2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41,902,623.80	1,147,276,35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943,957.23	11,943,957.23
预计负债	10,366,446.58	9,479,788.01
递延收益	43,695,000.00	43,8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05,403.81	65,243,745.24
负债合计	1,207,908,027.61	1,212,520,10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495,600.00	307,49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444,022.23	734,444,02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718,448.78	12,917,661.19
盈余公积	56,610,882.02	56,610,88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398,128.22	-469,599,5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870,824.81	641,868,575.16
少数股东权益	-1,858,939.74	18,502,18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011,885.07	660,370,75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0,919,912.68	1,872,890,863.74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90,758.62	38,006,1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44,297.00	38,273,356.55
应收账款	47,096,157.73	56,297,876.63
预付款项	9,686,212.16	10,413,751.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80,000.00	4,0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5,264,616.16	335,360,979.31
存货	284,653,879.11	301,541,71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3,915,920.78	783,973,83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55,456.69	15,390,83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122,751.85	473,469,838.29
在建工程	102,763,719.52	104,123,719.52
工程物资	13,347,957.07	13,347,957.0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65,984.69	68,146,199.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155,869.82	674,478,548.46
资产总计	1,296,071,790.60	1,458,452,379.36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605,997.00	303,7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88,648,484.88	89,535,017.96
预收款项	55,881,213.23	64,762,330.48
应付职工薪酬	5,819,299.40	4,780,316.13
应交税费	10,937,178.74	6,266,921.77
应付利息	26,725,296.73	18,875,101.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745,194.27	295,382,106.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6,7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6,812,664.25	881,356,79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943,957.23	11,943,957.23
预计负债	10,366,446.58	9,479,788.01
递延收益	24,895,000.00	25,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5,403.81	46,443,745.24
负债合计	914,018,068.06	927,800,53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495,600.00	307,49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367,010.54	734,367,010.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17,097.89	6,921,897.47
盈余公积	56,610,882.02	56,610,882.02
未分配利润	-723,736,867.91	-574,743,54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53,722.54	530,651,84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6,071,790.60	1,458,452,379.36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322,495.61	79,646,402.56
其中：营业收入	63,322,495.61	79,646,402.56
二、营业总成本	171,001,751.57	151,803,125.89
其中：营业成本	72,912,532.38	86,608,144.18
税金及附加	7,676,810.23	762,994.38
销售费用	5,202,807.78	6,579,304.44
管理费用	20,786,222.78	26,749,500.25
财务费用	29,110,562.67	18,134,858.75
资产减值损失	35,312,815.72	12,968,32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79,255.96	-72,156,723.33
加：营业外收入	537,367.52	3,952,96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0,905.64
减：营业外支出	1,146,792.07	484,00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88,680.51	-68,687,765.34
减：所得税费用	108,229.10	4,03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96,909.61	-68,691,8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98,537.94	-54,386,751.73
少数股东损益	-20,598,371.67	-14,305,05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96,909.61	-68,691,8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98,537.94	-54,386,75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98,371.67	-14,305,050.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18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377,112.09	73,423,469.76
减：营业成本	50,692,930.73	71,893,784.49
税金及附加	4,749,154.76	714,879.25
销售费用	2,677,527.34	5,234,145.64
管理费用	10,252,939.41	15,694,885.54
财务费用	16,441,412.17	5,632,125.03
资产减值损失	115,986,890.94	66,697,25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23,743.26	-92,443,609.96
加：营业外收入	489,261.99	3,692,40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0,905.64
减：营业外支出	1,058,836.68	481,16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993,317.95	-89,232,373.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93,317.95	-89,232,373.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993,317.95	-89,232,37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91,352.32	66,564,39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96.71	11,95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469.54	5,962,6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6,218.57	72,538,97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6,884.14	31,982,66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7,148.24	28,694,77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4,175.76	13,373,93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193.63	14,314,3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7,401.77	88,365,75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183.20	-15,826,7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00.00	2,672,83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0.00	2,909,5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0.00	-115,73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482,501.31	353,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82,501.31	353,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594,402.54	315,21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0,113.47	18,231,96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64,516.01	333,451,76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014.70	20,308,23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24.59	-2,86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1,022.49	4,362,85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0,524.25	31,666,17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501.76	36,029,031.77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2,202.41	45,214,38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96.71	11,95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751.60	2,034,9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1,350.72	47,261,24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3,752.25	22,654,54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3,899.03	15,601,36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9,880.05	9,577,63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346.73	63,654,39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0,878.06	111,487,9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472.66	-64,226,69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	3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47,73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47,731.62	32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00,000.00	273,95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1,562.53	13,488,36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79,28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40,845.64	287,448,16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114.02	42,051,83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45.47	-2,93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13.17	-22,394,50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486.86	25,794,54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900.03	3,400,043.27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444,022.23			12,917,661.19	56,610,882.02		-469,599,590.28	18,502,184.66	660,370,759.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600.00				734,444,022.23			12,917,661.19	56,610,882.02		-469,599,590.28	18,502,184.66	660,370,75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787.59				-87,798,537.94	-20,361,124.40	-107,358,87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98,537.94	-20,598,371.67	-108,396,90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800,787.59					237,247.27	1,038,034.86
1. 本期提取							1,015,714.04					239,186.54	1,254,900.58
2. 本期使用							-214,926.45					-1,939.27	-216,865.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444,022.23			13,718,448.78	56,610,882.02		-557,398,128.22	-1,858,939.74	553,011,885.07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367,010.54			11,331,194.03	56,610,882.02		-236,606,921.56	73,233,591.50	946,431,356.5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600.00				734,367,010.54			11,331,194.03	56,610,882.02		-236,606,921.56	73,233,591.50	946,431,35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11.69			1,060,542.43			-54,386,751.73	-14,393,436.19	-67,642,63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86,751.73	-14,305,050.57	-68,691,80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11.69							-427,011.69	-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7,011.69	-427,01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011.69								77,011.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1,060,542.43				338,626.07	1,399,168.50
1. 本期提取								1,174,270.54				346,237.53	1,520,508.07
2. 本期使用								-113,728.11				-7,611.46	-121,339.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444,022.23			12,391,736.46	56,610,882.02		-290,993,673.29	58,840,155.31	878,788,722.73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367,010.54			6,921,897.47	56,610,882.02	-574,743,549.96	530,651,84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600.00				734,367,010.54			6,921,897.47	56,610,882.02	-574,743,549.96	530,651,84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200.42		-148,993,317.95	-148,598,11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993,317.95	-148,993,31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5,200.42			395,200.42
1. 本期提取								605,844.54			605,844.54
2. 本期使用								-210,644.12			-210,644.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367,010.54			6,921,897.47	57,006,082.44	-723,736,867.91	382,053,722.54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367,010.54			6,448,741.99	56,610,882.02	-191,893,344.88	913,028,88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7,495,600.00				734,367,010.54			6,448,741.99	56,610,882.02	-191,893,344.88	913,028,88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11.69			573,354.78		-89,232,373.97	-88,582,00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32,373.97	-89,232,37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11.69						77,011.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011.69						77,011.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3,354.78			573,354.78
1. 本期提取								670,275.18			670,275.18
2. 本期使用								-96,920.40			-96,920.4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307,495,600.00				734,444,022.23			7,022,096.77	56,610,882.02	-281,125,718.85	824,446,882.17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崔英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的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4〕11 号文）批准，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1,578,57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47%；汤世贤出资 25,680,733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10%；高鹤鸣出资 13,438,82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80%；李壮出资 4,727,481 元，占注册资本的 5.91%；刘传金出资 4,574,387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2%。

2007 年 9 月 14 日，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函[2007]109 号文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1,578,57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87%；汤世贤 25,680,733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34%；高鹤鸣 13,438,82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32%；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1%；李壮 4,727,481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3%；刘传金 4,574,387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3%。本次股本变更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2-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8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结构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1,578,579 股，占 26.315%；汤世贤 25,680,733 股，占 21.401%；高鹤鸣 13,438,820 股，占 11.199%；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股，占 8.333%；李壮 4,727,481 股，占 3.940%；刘传金 4,574,387 股，占 3.812%；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占 25%。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0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0 号”文《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4.7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2,874.78 万元。

2010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57,495,6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向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非公开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7,495,600.00 元。

本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技术中心、营销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子公司主要包括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等。

公司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切削工具、手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液压件、气动元件、电动工具、电动机、电器元器件、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量具量仪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5783157F；

公司注册资本：叁亿零柒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公司注册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机床”)、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弘久”）、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创”)、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源”)。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

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

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 500 万元且单笔金额占余额的比例在 5%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

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

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35	4	2.74-3.20
2	机器设备	10	4	9.60
3	运输设备	8	4	12.00
4	办公设备	4	4	24.00
5	其他	5-15	4	6.40-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公司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应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并计入当期损益，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披露。不得以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代替具体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普通机床和小型数控机床，客户一般在公司制造车间进行验收，如客户放弃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属于工厂交货的，一般是客户单位自行提货，该种情形以发货时确认收入实现。若客户单位要求送货，则公司委托货运公司送货，货物抵达后货运公司与客户单位结算运费，该种情形以客户货物送达客户并提交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大型机床在交货之前，首先在公司工厂完成组装、调试和检测工作，并经客户确认后，运往客户指定地点；设备运往客户工地后，由公司安排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终验收。对大型机床是以已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且已提交终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部分大型机床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不需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只在公司工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客户自行提货的，以发货时确认收入实现；委托货运公司送货的，以客户货物送达客户并提交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机床配件，则以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出口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采用 FOB 结算方式，以货物离岸时确认为出口收入的实现。

21.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设备租赁收入	17%
营业税	厂房租赁收入	5% (2016年5月1日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	25%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5%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25%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25%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适用 17% 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6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700000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止审计日，公司正在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核发。

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6370007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以上规定，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75,622.86	147,741.49
银行存款	4,103,878.90	12,612,782.76
其他货币资金	37,368,607.12	61,306,890.2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2,348,108.88	74,067,414.5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30,238,791.78 元，因诉讼而冻结的资金余额为 7,129,815.34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42,021.50	13,577,508.85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3,192,021.50	16,577,508.85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55,997.00
合计		19,955,997.00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61,421.19	11.49	25,961,421.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53,454.48	78.44	99,082,527.75	55.90	78,170,92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47,437.37	10.07	22,747,437.37	100.00	
合计	225,962,313.04	100.00	147,791,386.31	—	78,170,926.7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61,421.19	11.19	25,961,421.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138,482.73	78.99	90,099,627.78	49.20	93,038,854.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47,437.37	9.82	22,747,437.37	100.00	
合计	231,847,341.29	100.00	138,808,486.34	—	93,038,854.95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原因
包钢集团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5,291,790.50	6.77	15,291,790.5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0,669,630.69	4.72	10,669,630.6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5,961,421.19	11.49	25,961,421.1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358,494.89	490,754.85	3.00
1-2年	20,589,729.72	2,058,972.97	10.00
2-3年	30,614,263.88	9,184,279.16	30.00
3-4年	39,145,154.24	19,572,577.12	50.00
4-5年	13,849,340.54	11,079,472.44	80.00
5年以上	56,696,471.21	56,696,471.21	100.00
合计	177,253,454.48	99,082,527.75	—

3)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	7,614,762.36	7,614,76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559,000.00	3,5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海华集团有限公司	1,704,670.50	1,704,67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87,770.00	1,687,7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重工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1,262,222.22	1,262,222.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乔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长江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6,190.00	986,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司				
秦皇岛市奥安机床有限公司	734,585.94	734,58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666,500.00	66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210.00	535,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北方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小巨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60,015.38	360,015.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3,900.00	353,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鲁重(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京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304.99	296,304.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905.98	157,90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力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5,500.00	9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三普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89,000.00	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乾大动力有限公司	81,400.00	8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翔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	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500.00	6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伟兴力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裕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747,437.37	22,747,437.37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982,899.97 元；

本期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思为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5年以上	20,081,000.00	8.89	20,081,000.00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2年	377,000.00	0.17	37,700.00
	2-3年	3,698,047.71	1.64	1,109,414.31
	3-4年	8,742,535.87	3.87	4,371,267.94
	5年以上	3,559,000.00	1.58	3,559,000.00
	小计	16,376,583.58	7.26	9,077,382.25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5,291,790.50	6.77	15,291,790.50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希斯庄明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4年	250,800.00	0.11	125,400.00
	5年以上	10,645,495.13	4.71	10,645,495.13
	小计	10,896,295.13	4.82	10,770,895.13
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0,669,630.69	4.72	10,669,630.69
合计	—	73,315,299.90	32.46	65,890,698.5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5,101.94	18.78	5,378,427.73	39.49
1-2年	2,045,395.18	30.13	2,151,226.18	15.80
2-3年	1,525,208.99	22.47	5,674,386.22	41.67
3年以上	1,942,723.41	28.62	414,049.59	3.04
合计	6,788,429.52	100.00	13,618,089.7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东海钢管有限公司	1年-2年	407,500.00	6.00
	2年-3年	500,000.00	7.37
	3年-4年	1,486,014.87	21.89
	小计	2,393,514.87	35.26
威斯特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7,159.09	0.84
	1年-2年	280,916.17	4.14
	2年-3年	331,483.85	4.88
	小计	669,559.11	9.86
襄阳东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94,573.00	2.87
	1年-2年	205,418.25	3.03
	2年-3年	71,180.97	1.05
	小计	471,172.22	6.94
济南友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7,624.00	0.41
	1年-2年	345,014.05	5.08
	小计	372,638.05	5.49
泰安华鲁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年-2年	319,658.10	4.71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	4,226,542.35	62.2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19,911.74	81.15	16,565,591.13	50.63	16,154,32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0,736.73	18.85	7,600,736.73	100.00	
合计	40,320,648.47	100.00	24,166,327.86	-	16,154,320.61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40,083.25	98.92	17,008,670.46	49.67	17,231,412.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715.42	1.08	372,715.42	100.00	
合计	34,612,798.67	100.00	17,381,385.88		17,231,412.79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5,318.27	52,959.55	3.00
1-2年	3,599,461.32	359,946.13	10.00
2-3年	11,606,118.70	3,481,835.61	30.00
3-4年	5,680,621.41	2,840,310.71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年	1,189,264.55	951,411.64	80.00
5年以上	8,879,127.49	8,879,127.49	100.00
合计	32,719,911.74	16,565,591.13	

2) 组合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丁振乾	1,580,498.51	1,580,49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琳	830,000.00	8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鹏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文刚	680,000.00	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成日	599,522.00	599,5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韵	500,000.80	500,00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孟繁海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平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晓安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建辉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海春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杜燕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云亮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亚男	69,641.30	69,6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祝月进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邢瑞川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史东海	24,000.00	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郭志伟	13,121.00	13,1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欢欢	12,500.00	1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辉	11,400.00	1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谷文昭	10,857.51	10,857.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君华	10,728.00	10,7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干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丁志铖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文娟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易基刚	7,948.60	7,94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段威	7,640.00	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传安	7,224.80	7,22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业强	6,398.00	6,3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谭俊杰	6,000.00	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义	5,785.60	5,78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晓	5,393.50	5,39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宇	5,300.00	5,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开富	5,120.00	5,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戚炜东	4,792.96	4,792.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洋	4,694.00	4,6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静	4,658.00	4,6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范爱旺	4,500.00	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云晓	4,500.00	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宫川盛	4,100.00	4,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建龙	3,800.00	3,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云东	3,640.00	3,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胡小志	3,500.00	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振乾	3,334.00	3,3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羽超	3,192.00	3,1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雅琴	3,157.72	3,157.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金保	3,100.00	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柯红良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兴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丛国文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健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君波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孔骑	2,450.00	2,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德馨	2,268.50	2,26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延辉	2,223.00	2,2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柯金水	2,208.00	2,2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贾立强	2,198.00	2,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晓芳	2,103.68	2,103.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志楠	2,053.00	2,0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龙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海啸	1,923.50	1,92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青山	1,922.00	1,9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秦萌	1,812.50	1,81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京浩	1,800.00	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旭	1,719.00	1,7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鲁坤	1,515.20	1,5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曹彬彬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卢道林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仲刚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朱锦升	1,495.00	1,4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丁文旗	1,450.00	1,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董长锋	1,440.00	1,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谢海滨	1,437.50	1,4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伟	1,432.00	1,4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琪	1,428.50	1,42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钰成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丁禹满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晓伟	1,394.00	1,3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道清	1,380.40	1,38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鸣非	1,351.70	1,35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克祥	1,350.00	1,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士强	1,300.00	1,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荣强	1,277.50	1,27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玉飞	1,150.00	1,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胡晓鹏	1,150.00	1,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向辉	1,111.00	1,1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文涛	1,054.00	1,0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超	1,045.00	1,0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学刚	1,001.80	1,00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宫伟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凯艺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丛新安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丛爽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肖书彬	983.00	98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立民	950.00	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文健	940.00	9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京松	932.50	93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鸽	908.00	9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志益	868.00	8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勇	864.90	86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庆荣	812.00	8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亚辉	780.00	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高宏	760.00	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郝大炜	743.50	74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朱占超	700.00	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美娟	700.00	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超群	698.00	6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忠威	694.50	69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佳	684.00	68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晓彬	650.00	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鹏	641.00	6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玉皓	615.00	6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宏新	542.25	54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刁学斌	538.00	5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禹秀	523.00	5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皎皎	500.00	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云云	385.00	3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俊峰	328.00	3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寿清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晓君	53.00	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00,736.73	7,600,736.73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84,941.98 元。

本期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0,060,400.00	10,060,400.00
借款	8,010,102.94	8,138,883.95
工程设备款	10,870,905.67	7,370,104.72
保证金	3,252,287.43	3,711,242.43
其他	5,575,105.42	3,265,268.18
备用金	2,298,369.64	1,751,307.65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253,477.37	315,591.74
合计	40,320,648.47	34,612,798.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60,400.00	3-4年	24.95	3,018,120.00
HANSMACHINECO.,LTD.	预付设备款	4,405,680.00	5年以上	10.93	4,405,680.00
青岛前哨精密机械公司	外购设备	1,794,871.80	3-4年	4.45	897,435.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销售分公司					
河南焦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0	3-4年	2.73	550,000.00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48	100,000.00
合计		18,360,951.80	—	45.54	8,971,235.9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60,274.63	8,454,910.73	83,305,363.90
在产品	213,058,924.44	72,251,647.32	140,807,277.12
库存商品	262,543,571.72	50,799,269.20	211,744,302.52
发出商品	7,062,234.46	1,880,512.65	5,181,721.81
周转材料	7,253,141.56	16,821.92	7,236,319.64
委托加工物资	3,031,370.86	13,823.80	3,017,547.06
合计	584,709,517.67	133,416,985.62	451,292,532.05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862,172.30	11,348,042.61	78,514,129.69
在产品	200,779,321.52	62,616,845.02	138,162,476.50
库存商品	288,088,007.59	61,390,446.54	226,697,561.05
发出商品	14,104,765.28	1,884,696.90	12,220,068.38
周转材料	7,244,194.39	16,821.92	7,227,372.47
委托加工物资	3,031,370.86	13,823.80	3,017,547.06
合计	603,109,831.94	137,270,676.79	465,839,155.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1,348,042.61			2,893,131.88		8,454,910.73
在产品	62,616,845.02	9,876,349.02		241,546.72		72,251,647.32
库存商品	61,390,446.54	750,229.82		11,341,407.16		50,799,269.20
发出商品	1,884,696.90			4,184.25		1,880,512.65

周转材料	16,821.92				16,821.92
委托加工物资	13,823.80				13,823.80
合计	137,270,676.79	10,626,578.84		14,480,270.01	133,416,985.62

注：本期减少中因实现销售而转销 14,480,270.01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摊费用	129,510.04		待摊费用
待抵扣进项税	2,821,262.15	5,002,210.77	待抵扣进项税
未开票待抵扣进项税	3,360,522.88		未开票待抵扣进项税
预交所得税	1,523,242.56	1,511,621.28	预交所得税
合计	7,834,537.63	6,513,832.05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4643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682,278,164.78	641,970,113.87	4,708,781.29
2.本期增加金额	373,445.48	318,438.34	
(1) 购置	373,445.48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438.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1,291.31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 其他减少		641,291.31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682,651,610.26	641,647,260.90	4,708,781.29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17,868,606.30	352,961,886.33	2,645,682.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967,580.93	26,636,993.57	310,810.43
(1) 计提	11,967,580.93	26,636,993.57	310,810.43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29,836,187.23	379,598,879.90	2,956,493.0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0,364,916.57	
2.本期增加金额		8,918,394.93	
(1) 计提		8,918,394.93	
(2) 其他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9,283,311.5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52,815,423.03	242,765,069.50	1,752,288.25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64,409,558.48	278,643,310.97	2,063,098.68

(续表)

项目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398,852.29	39,557,869.18	1,370,913,781.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678.12	2,253,561.94
(1) 购置			373,445.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1,678.12	1,880,116.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1,291.31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其他减少			641,291.31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2,398,852.29	41,119,547.30	1,372,526,052.04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174,140.66	24,764,058.95	500,414,374.85
2.本期增加金额	158,536.69	880,371.88	39,954,293.50
(1) 计提	158,536.69	880,371.88	39,954,293.50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本期转回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2,332,677.35	25,644,430.83	540,368,668.3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30,230.14	10,495,146.71
2.本期增加金额			8,918,394.93
(1) 计提			8,918,394.93
(2) 其他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30,230.14	19,413,541.64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6,174.94	15,344,886.33	812,743,842.05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24,711.63	14,663,580.09	860,004,259.8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63,048.24
合计	1,863,048.2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东重工厂房	168,955,369.16	资料不全
9#厂房	108,855,921.67	资料不全
荣成弘久厂房	95,018,057.06	资料不全
3#宿舍楼	7,694,446.30	资料不全
2#宿舍楼	7,681,176.51	资料不全
华东电源厂房	4,118,950.00	资料不全
数控铣厂房	3,505,258.39	资料不全
合计	395,829,179.09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经区 厂区 扩建 项目	4,003,482.20		4,003,482.20	4,003,482.20		4,003,482.20
重型 机床 加工 项目	3,687,904.98		3,687,904.98	3,687,904.98		3,687,904.98
铸造 技改 项目	1,047,059.88		1,047,059.88	530,435.47		530,435.47
自制 设备	142,241,833.48	8,838,452.79	133,403,380.69	142,570,171.78	8,838,452.79	133,731,718.99
其他 工程				1,594,884.96		1,594,884.96
合计	150,980,280.54	8,838,452.79	142,141,827.75	152,386,879.39	8,838,452.79	143,548,426.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经区厂区扩建项目	4,003,482.20				4,003,482.20
重型机床加工项目	3,687,904.98				3,687,904.98
铸造技改项目	530,435.47	516,624.41			1,047,059.88
自制设备	142,570,171.78		318,438.34	9,899.96	142,241,833.48
其他工程	1,594,884.96		1,561,678.12	33,206.84	
合计	152,386,879.39	516,624.41	1,880,116.46	43,106.80	150,980,280.5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自制设备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

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自有设备物资	13,347,957.07	13,081,694.94
重型机床加工项目物资	2,495,827.96	2,775,613.36
合计	15,843,785.03	15,857,308.30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93,673,798.11	491,879.72	4,020,44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93,673,798.11	491,879.72	4,020,440.8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7,762,868.18	491,879.72	3,535,358.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89,979.08		80,847.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计提	1,989,979.08		80,847.06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29,752,847.26	491,879.72	3,616,205.6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63,920,950.85		404,235.12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65,910,929.93		485,082.18

(续表)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334,288.56		198,520,40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334,288.56		198,520,407.19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37,543.20		32,027,649.72
2.本期增加金额	12,350.40		2,083,176.54
(1)计提	12,350.40		2,083,176.54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249,893.60		34,110,826.26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4,394.96		164,409,580.93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96,745.36		166,492,757.47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7,374.00	101,843.50
存货跌价准备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计			407,374.00	101,843.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5,499,540.83	423,292,888.32
坏账准备	182,681,591.16	155,782,498.2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22,790,406.78	137,270,676.7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838,452.79	8,838,45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9,200,000.00	19,2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413,541.64	10,495,146.71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10,634,295.25	10,165,7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654,485.36	654,485.36
合计	820,712,313.81	766,699,939.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50,157,606.99	2012年汇算清缴
2018年	99,997,434.82	99,997,434.82	2013年汇算清缴
2019年	46,008,536.13	46,008,536.13	2014年汇算清缴
2020年	131,948,185.08	131,948,185.08	2015年汇算清缴
2021年	95,181,125.30	95,181,125.30	2016年汇算清缴
2022年	82,364,259.50		2017年1-6月份预算数额
合计	455,499,540.83	423,292,888.32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19,200,000.00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44,000,000.00	244,000,000.00
票据贴现	79,755,997.00	91,780,000.00
合计	350,755,997.00	374,78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5,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20,000,000.00	5.0025%	2017-3-3	7.50375%

借款单位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25,000,000.00	5.4375%	2017-3-31	8.15625%
合计	45,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18,964,442.32	19,292,076.91
应付货款	115,464,577.68	120,908,631.03
合计	134,429,020.00	140,200,707.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16,959.74	资金紧张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铸造厂	9,378,219.55	资金紧张
合计	27,095,179.29	—

17.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76,368,817.22	81,808,102.47
合计	76,368,817.22	81,808,102.47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857,921.29	22,374,429.80	21,476,269.04	20,756,08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05.31	2,883,893.92	2,520,879.20	454,920.03
合计	19,949,826.60	25,258,323.72	23,997,148.24	21,211,002.0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1,656.95	18,902,979.13	18,838,801.77	3,295,834.31
职工福利费		719,075.97	719,075.97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659,595.41	92,112.72	151,309.29	5,600,398.84
社会保险费	50,944.78	1,514,205.54	1,337,228.81	227,92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93.10	1,205,837.10	1,061,060.87	185,769.33
工伤保险费	7,532.99	233,184.37	210,031.73	30,685.63
生育保险费	2,418.69	75,184.07	66,136.21	11,466.55
住房公积金	47,424.00	516,253.60	401,348.00	162,329.6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8,300.15	629,802.84	28,505.20	11,469,597.79
合计	19,857,921.29	22,374,429.80	21,476,269.04	20,756,082.0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7,068.65	2,750,208.62	2,424,424.27	412,853.00
失业保险费	4,836.66	133,685.30	96,454.93	42,067.03
合计	91,905.31	2,883,893.92	2,520,879.20	454,920.03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764,318.10	5,211,547.35
土地使用税	5,083,812.35	1,595,451.77
房产税	1,562,672.14	446,581.68
其他	493,238.50	432,028.31
企业所得税	319,147.29	303,69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035.40	195,826.34
教育费附加	498,062.71	138,686.37
个人所得税	197,344.97	133,953.71
合计	15,471,631.46	8,457,770.69

20.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9,343.61	492,018.61
中信信托利息	12,458,500.00	7,058,500.00
应付华东重装利息	10,310,511.15	9,386,136.15
应付大连高金利息	2,283,750.00	1,522,500.00
其他应付利息	2,497,692.58	1,433,903.08
合计	28,099,797.34	19,893,057.84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信信托利息	12,458,500.00	资金紧张
华东重装利息	10,310,511.15	资金紧张
合计	22,769,011.15	

注：详见“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	1,840,000.00
日本东瀛株式会社	2,080,000.00	2,080,000.00
合计	3,920,000.00	3,920,000.00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273,394,877.13	254,952,534.74
增发认购保证金	63,000,000.00	63,000,000.00
预收职工公寓款	12,165,544.44	12,115,127.53
其他	8,691,601.60	8,395,886.80
往来款	6,040,304.32	4,790,131.65
押金	3,302,721.23	3,316,902.44
保证金	1,301,309.98	1,221,309.98
合计	367,896,358.70	347,791,89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资金紧张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2,601,252.97	资金紧张
北京优选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翠）	40,000,000.00	资金紧张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39,870,000.00	资金紧张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6,865,048.13	资金紧张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资金紧张
汤世贤	24,250,109.08	资金紧张
宣家鑫	10,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78,586,410.18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500,000.00	150,225,000.00
合计	143,500,000.00	150,225,000.00

注：（1）2014年12月2日，高鹤鸣、刘传金、李壮三人通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1SHDSK0001-0001 的《资金信托合同》，向公司发放贷款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尚未偿还。

(2) 2009年9月10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计贷款1.5亿元,到期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12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展期协议,约定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2017年9月14日还清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在以上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8,350万元。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4.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收 益相关
高档超大超重型数控机床的合作研制项目的专项经费	250,000.00		125,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0,000.00		125,000.00		250,000.00	

注:本期其他变动为递延收益项目中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

2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央预算内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退税	6,343,957.23			6,343,957.23	收到政府补助款
合计	11,943,957.23			11,943,957.23	

2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366,446.58	9,479,788.01	售后回购担保义务
合计	10,366,446.58	9,479,788.01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820,000.00		125,000.00	43,695,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3,820,000.00		125,000.00	43,695,000.00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民口重大专项	3,320,000.00				3,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合作项目	3,500,000.00			125,000.00	3,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门导轨磨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款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战略产业发展资金	19,200,000.00				19,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820,000.00			125,000.00	43,695,000.00	

注：其他变动为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

2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7,495,600.00						307,495,6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4,444,022.23			734,444,022.23
合计	734,444,022.23			734,444,022.23

30.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917,661.19	1,015,714.04	214,926.45	13,718,448.78
合计	12,917,661.19	1,015,714.04	214,926.45	13,718,448.78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532,183.96			35,532,183.96
任意盈余公积	21,078,698.06			21,078,698.06
合计	56,610,882.02			56,610,882.02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上年期末余额	-469,599,590.28	-236,606,921.56

项目	本期	上年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年初余额	-469,599,590.28	-236,606,92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98,537.94	-54,386,751.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557,398,128.22	-290,993,673.29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43,851.67	77,649,774.57	79,033,599.20	86,591,212.34
其他业务	578,643.94	44,173.47	612,803.36	16,931.84
合计	63,322,495.61	77,693,948.04	79,646,402.56	86,608,144.18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4,330,282.48	
房产税	2,090,35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841.46	387,146.44
教育费附加	281,074.90	165,91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383.28	110,613.27
印花税	28,558.70	
水利建设基金	91,697.80	55,306.63
营业税		44,008.15
车船税	11,614.08	
合计	7,676,810.23	762,994.38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1,129,672.01	2,007,140.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1,781.42	1,536,180.89
运输费	964,802.97	700,987.55
售后服务材料费	41,060.56	663,923.53
其他	625,302.63	444,760.89
销售佣金	475,426.53	1,147,227.26
业务宣传费	54,761.66	79,083.67
合计	5,202,807.78	6,579,304.44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86,013.57	4,504,752.13
研究与开发费	4,432,691.85	4,841,904.40
折旧	4,312,391.28	2,745,904.99
无形资产摊销	1,989,979.08	1,989,979.08
其他	3,042,832.03	2,162,397.6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63,817.23	1,449,936.53
办公费	496,854.80	2,157,993.55
修理费	7,728.47	
业务招待费	253,914.47	445,121.44
土地使用税		4,498,961.98
房产税		1,952,548.46
合计	20,786,222.78	26,749,500.25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356,858.00	18,573,629.01
减：利息收入	191,196.66	517,609.91
加：汇兑损失	-120,532.84	-222,780.48
加：其他支出	65,434.17	301,620.13
合计	29,110,562.67	18,134,858.75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626,578.84	738,888.22
坏账损失	15,767,841.96	12,229,43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18,39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合计	35,312,815.73	12,968,323.89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0,905.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90,905.64	
政府补助	469,000.00	779,000.00	469,000.00
其他	68,367.52	283,056.85	68,367.52
合计	537,367.52	3,952,962.49	537,367.5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600,000.00	威经技区财社指【2015】122号	与收益相关
高档超大超重型数控机床的合作研制项目的专项经费	125,000.00	125,000.00	国科发财【2011】120号、国科发财【2012】987号	与资产相关
威海经区财政拨款（国内开拓资金2015）	0	54,000.00	威经信交字【2015】9号	与收益相关
威海市特聘产业专家资金补贴	300,000.00		威人组发[2017]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9,000.00	779,000.0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滞纳金	107,001.66		107,001.66
计提担保责任损失	939,499.55		6,209,65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其他	100,290.86	484,004.50	100,290.86
合计	1,146,792.07	484,004.50	6,416,948.35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6,385.60	4,036.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843.50	
合计	108,229.10	4,036.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08,288,680.5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85.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转回的影响	101,843.50
所得税费用	108,229.10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1,196.66	
政府补助收入	344,000.00	793,684.1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1,527.82	
收到其他款项	5,952,745.06	5,168,941.80
合计	6,529,469.54	5,962,625.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1,345,879.53	2,739,916.90
营业费用支出	983,417.19	1,873,352.91
营业外支出	108,232.33	483,990.54
银行手续费	65,434.17	297,089.65
其他业务往来款	7,716,230.41	8,920,034.02
合计	10,219,193.63	14,314,384.0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396,909.61	-68,691,802.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394,420.80	12,968,32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54,293.50	41,576,943.27
无形资产摊销	2,083,176.54	2,083,17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90,90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8,332.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231,095.51	19,291,18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84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400,314.27	-5,317,47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24,881.42	4,018,48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264,536.29	-18,883,05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183.20	-15,826,783.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79,501.76	36,029,031.7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760,524.25	31,666,177.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1,022.49	4,362,854.6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979,501.76	12,760,524.25
其中: 库存现金	875,622.86	147,74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03,878.90	12,612,78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501.76	12,760,524.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368,607.12	司法冻结资金及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9,539,660.89	贷款抵押担保及诉讼查封
无形资产	163,920,950.85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450,829,218.86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6,988.09	6.7744	3,299,052.10
欧元	585.89	7.7496	4,540.41
港币	6,120.00	0.8679	5,311.67
韩元	501,000.00	0.0059	2,968.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5,479.71	6.7744	5,863,105.75
欧元	23,634.00	7.7496	183,154.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1,369.34	6.7744	2,854,524.46
欧元	18,260.00	7.7496	141,507.70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设计、维修	100.00		新设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制造业	75.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下合并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制造业	68.83		新设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制造业	2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5.00%	-889,589.79		1,782,804.39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51.00%	-6,446,971.71		-18,610,841.56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68.83%	-10,854,413.44		-11,494,600.84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20.00%	-2,407,396.73		26,463,698.27
合计		-20,598,371.67		-1,858,939.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01,931,356.95	1,821,397.12	103,752,754.07	96,452,602.57	0	96,452,602.57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37,408,963.55	135,169,710.79	172,578,674.34	210,559,983.66	0	210,559,983.66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85,161,871.13	373,443,458.43	458,605,329.56	475,802,842.30	18,800,000.00	494,602,842.30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35,374,233.91	1,079,423.86	36,453,657.77	5,006,114.30	0	5,006,114.3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0,427,900.61	2,193,730.06	92,621,630.67	81,953,911.23		81,953,911.23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36,136,175.69	141,571,714.57	177,707,890.26	202,797,787.26		202,797,787.26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129,007,013.31	391,253,628.15	520,260,641.46	502,818,636.49	18,800,000.00	521,618,636.49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38,364,548.61	1,256,391.46	39,620,940.07	5,166,768.22		5,166,768.2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081,418.47	-3,558,359.18	-3,558,359.18	30,796.25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7,550,760.30	-13,157,085.12	-13,157,085.12	-4,967,950.12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8,769,056.51	-34,823,270.58	-34,823,270.58	-1,967,568.86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220,658.12	-3,009,245.91	-3,009,245.91	153,261.4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3,781,011.83	-3,857,430.09	-3,857,430.09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4,561,392.31	-10,062,122.45	-10,062,122.45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14,364,528.60	-22,178,768.55	-22,178,768.55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99,035.90	-1,871,413.61	-1,871,413.61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本期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欧元有关，除母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欧元余额、韩元余额及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290,849.11	283,919.18
货币资金-欧元	585.89	585.89
货币资金-港币	6,120.00	6,120.00
货币资金-韩元	501,000.00	501,000.00
应收账款-美元	865,479.71	887,277.07
应收账款-欧元	23,634.00	222,371.40
应付账款-美元	421,369.34	452,738.27
应付账款-欧元	18,260.00	9,9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金属切削机床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7,331.53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32.46%，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短期借款35,075.6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350.00万元，共计49,425.60万元，短期偿债压力大。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采取了如下措施，以期改善和降低流动性风险。①积极与金融机构磋商，维持一定的授信规模；②积极开拓各种融资渠道，争取补充资金；③加大产品研发、改进和升级，拓展国内外市场，争取新的市场份额；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抓回款，维持正常生产资金流；④通过厂房出租、闲置资产处置（或投资），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⑤合法、合规推动重大事项，彻底改变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汤世贤	股东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威海市贵宝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召亮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北京国辰四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佰特佳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大安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大机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高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高精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华根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华凯机床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瓦房店）铸造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防护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集团（东莞）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集团（东莞）智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金功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金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金润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金泰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金业钣焊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金益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金州德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大连索尔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索尔自动化科技发展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新冶特钢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大连伊贝格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大连因代克斯机床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大连裕华隆钣焊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中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中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大连中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之公司
东莞晶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惠州恺丰达智能制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南京二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大连隆凯供销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山西隆华铸造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沈阳中美钻镗机床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天津大连机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瓦房店汇华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瓦房店嘉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瓦房店永川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温岭市大连南方机床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株洲金航凸轮精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之公司
美国英格索尔曲轴加工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间接参股公司
美国英格索尔生产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间接参股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参股公司
中青联合投资担保（大连）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参股公司
温岭市泽国机床市场集群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参股公司
北京锦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间接参股公司
湖南智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参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机床采购	241,234.52	1,053,525.64
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461.54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6,773.93	
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合计		448,008.45	1,091,987.1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床销售	401,059.83	
合计		401,059.83	

2. 本期末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期期末不存在关联出租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汤世贤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00.00	2016-5-25	2018-5-25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汤世贤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2-14	2018-2-14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汤世贤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0	2017-2-21	2018-2-21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汤世贤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2-22	2018-2-22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6-9-14	2017-9-14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0-9	2017-10-8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00	2016-10-17	2017-10-16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16-10-20	2017-10-19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1	2017-10-20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12-9	2016-12-9	否
刘永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5-26	2017-5-25	是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开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1	2017-3-31	是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开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16	2017-3-3	是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汤世贤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6	2018-1-16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汤世贤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7	2018-1-17	否
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9	2017-12-9	否
小计		326,0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35,000,000.00	2015-12-31	2016-6-30	未还款
汤世贤	拆入	2,700,000.00	2015-12-31	未约定	未还清
汤世贤	拆入	10,000,000.00	2016-10-25	未约定	未还款
汤世贤	拆入	12,100,109.08	2017-1-5	未约定	未还清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高鹤鸣、刘传金、李壮	拆入	60,000,000.00	2014-12-2	2016-12-2	未还款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拆入	42,361,252.97	2015-12-31	未约定	未还清

注：

(1) 2014年12月2日，高鹤鸣、刘传金、李壮三人通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P2014M11SHDSK0001-0001的《资金信托合同》，同时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P2014M11SHDSK0001-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委托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贷款，分期发放。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截至2017年6月30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其中：高鹤鸣3,000万元、刘传金1,500万元、李壮1,500万元（期后债务关系被转让，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 2015年12月30日，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4.78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此合同下借款金额3,500万元。

(3) 公司拟向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2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此合同下汤世贤借款金额1,265.00万元。

(4) 2015年，公司向股东(汤世贤)控制的威海华东重装装备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16年度资金拆借最高额度8,0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末余额为42,601,252.97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057,611.01	670,985.4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2,671,735.00	234,326.70	2,202,495.00	66,074.8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2,361,252.97	42,601,252.97
其他应付款	汤世贤	24,250,109.08	12,650,000.00
预收账款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2,712,990.00	2,712,990.00
预收款项	大连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430.00	24,430.00
应付账款	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	301,715.85	301,715.85
应付账款	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78,384.61	378,384.61
应付账款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562,661.87	321,427.35
应付账款	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485.54	523,148.04
应付利息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3,750.00	1,522,500.00
应付利息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42,291.67	42,291.67
应付利息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310,511.15	9,386,136.15
应付利息	汤世贤	1,150,983.63	433,083.33
应付利息	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中信信托借款）	12,458,500.00	7,058,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高鹤鸣、刘传金、李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17,484,066.37	197,955,859.97

（二） 关联方承诺

1.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开展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机床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东数控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期限：长期。

2.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的股份限售承诺：（1）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将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承诺期限 36 个月。截止到审计报告日，公司已经作出豁免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资产重组义务。

3.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承诺：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有关事宜

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截至审计报告日，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在二级市场认购公司股份62.4万份，其参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也中止。截止到审计报告日，公司已经作出豁免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大未决诉讼	公司收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要求支付认购保证金并支付双倍罚息	不能确定	无法判定法院的判决结果
其他事项	公司期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能确定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确定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行业和具体实施方案等事项
其他事项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不能确定	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说明：

1) 公司收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要求支付认购保证金并支付双倍罚息及利息。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纠纷案。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未返还增发保证金为由于2017年7月7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双倍返还股份认购保证金5,000万元，2,500万元保证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仲裁费共计约5,143.60万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2) 公司期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及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送达的《申请重整告知书》以及威海中院送达的（2017）鲁 10 破申 9 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依法向威海中院申请重整。

2.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保证借款

2016 年 5 月 26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刘永强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威农商营业部高保字 2016 年第 9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威农商营业部流借字 2016 年第 925 号”的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担保金额为 4,0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止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

（2）抵押、保证借款

1) 201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 威银最抵字第 73631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威经技区国用（2005）第 24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坐落于环山路-698-1 号建筑面积 13,408.70 平方米的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53 号、位于环山路-698-3 号建筑面积为 9,263.84 平方米的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61 号、位于环山路-698-4 号建筑面积为 11701.48 平方米的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70 号、位于环山路-698-5 号建筑面积为 15,950.23 平方米的威房权证字 2007025063 号的房产，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2,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2 月 8 日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威银最保字第 7363107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7,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2 月 9 日陈永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编号“2016 威银最保字第 7363107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7,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2 月 8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威银最保字第 7363108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7,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2 月 9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威银最保字第 7363107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7,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担保合同共同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威银贷字第 7363103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威银贷字第 7363104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提供担保，贷款本金分别为 2,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贷款期间分别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抵押、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

2)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 Z-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413.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8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89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8 米龙门铣（型号 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型号 S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型号 TK6920/200*60）、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型号 CKXW52100）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1 亿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汤世贤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53442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2,67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52304055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2,67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签订编

号为“2017年展字第 8171820170525063598 号”的借款展期合同，该笔借款展期到 2018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670.00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8 米龙门铣（型号 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型号 S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型号 TK6920/200*60）、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型号 CKXW52100）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1 亿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最高保字第 DBHT817001600645699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9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9140473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900.00 万元。

4)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 Z-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413.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8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89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8 米龙门铣（型号 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型号 S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型号 TK6920/200*60）、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型号

CKXW52100)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1.1亿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7月30日,汤世贤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61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61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2016年1月14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600415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70078694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7年2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214055848号”,借款本金为1,600.00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5) 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D-13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Z-027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413.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13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83.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2619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D-13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891.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2619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8米龙门铣(型号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型号S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型号TK6920/200*60)、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型号CKXW52100)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1.1亿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7月30日,汤世贤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500261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

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702210561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93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

6)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 Z-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413.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8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89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8 米龙门铣（型号 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型号 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型号 S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型号 TK6920/200*60）、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型号 CKXW52100）机器设备，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1 亿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汤世贤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70079450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70222056317 号”，借款本金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7) 2015 年 3 月 24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威农商营业部高抵字 2015 年第 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该债权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决算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3 月 24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威农商营业部高抵字 2015 年第 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 2009 第 D-07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3,332.9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威农商营业部流借字 2017 年第 9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保证、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8)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最高额抵押第 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房权证字第 2010043005 号的厂房，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54,163,344.00 元的抵押担保；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最高额抵押第 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房权证字第 2010043045 号的厂房，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40,153,600.08 元的抵押担保；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最高额抵押第 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84 号的办公楼，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4,067,216.00 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9 月 30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最高额保证第 005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 6,00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抵押、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 万元。

9) 2009 年 9 月 10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9 高抵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威海市经区崮山镇总面积为 234,130 平方米的土地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 D-062 号为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9 高保 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

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8 月 2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 高抵 006 号》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抵押。抵押账面净值为 41,999,175.42 元的固定资产及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账面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八米龙门铣）合计作价 168,394,497.30 元；2013 年 8 月 2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 高抵 004 号》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抵押。以位于威海市经区崮山路 555-4 号的房产（房权证编号：威权证字第 201107666697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评估作价 424 万元及位于威海市经区崮山路 555-4 号土地的地上房产（房权证编号：威权证字第 201107666698 号）为抵押物，评估作价 2,915.1 万元，抵押期间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后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在抵押的土地上以房屋继续设定抵押的同意书》，同意继续抵押地上的房产，抵押作价 3,339.1 万元，并且抵押土地使用权（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 D-062 号），作为 8428.6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2016 高借延字 001 号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延期支付上述借款合同下的合计贷款余额 8,350.00 万元，约定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 4,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4 日支付 4,35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2017 高新变字第 001 号变更协议书》，约定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延期支付上述借款合同下的合计贷款余额 8,350.00 万元，约定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支付 4,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4 日支付 4,3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在以上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人民币 8,350.00 万元。

10)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华东数控以其设备作价 4,997.25 万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华东数控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2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7234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3,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 年 12 月 9 日，华东机床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120905209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东机床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11)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华东数控以其设备作价 4,997.25 万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汤世贤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8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华东数控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2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7 年 1 月 16 日，华东机床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70076151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70116054350 号”、借款本金为 500 万，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东机床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12)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华东数控以其设备作价 4,997.25 万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汤世贤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8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华东数控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500261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2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2017 年 1 月 17 日，华东机床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70076309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东机床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70117054458 号”、借款本金为 500 万，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东机床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信用借款

2014 年 12 月 2 日，高鹤鸣、刘传金、李壮三人通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1SHDSK0001-0001 的《资金信托合同》，同时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1SHDSK0001-00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委托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贷款，分期发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高鹤鸣 2,500.00 万元、刘传金 1,500.00 万元、李壮 2,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 日高鹤鸣和李壮签订 500.00 万的转让协议，高鹤鸣由 3,000.00 万变为 2,500.00 万，李壮由 1,500.00 万变为 2,000.00 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高鹤鸣、刘传金、李壮三人处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7 日，高鹤鸣、刘传金、李壮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归还本金 6000 万元及其利息，2 月 14 日开庭，判决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7 重大诉讼”。

(4) 民间资本借贷

1)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翠女士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YXBZQD-Z0006-20161122-HDSK02A），借款 4,000.00 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 14%。合同约定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未另签订担保合同），以金额为 4,280.00 万转账支票做质押。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017年5月18日，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JK-110”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约定中安融金向本公司借款4,999.99万元，借款期限为九个月，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5月18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JK-110-DY01”的《动产抵押合同》，威海华东数控以以下动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数控双柱立柱车铣中心（型号DC-VBM35/40-35）两台、重型数控立车（型号“CK5360”）、龙门导轨磨床（型号“MCW5325A*130”）、落地镗铣床（型号“HBW200/160*50”）、落地镗铣床（型号“HBW160/100*50”）、数控落地镗铣床（“TK6916/130*25”）、龙门铣床（型号“XSW2427SA*140”）、数控落地镗铣床（型号“TK6920/200*60”）、数控龙门镗铣床（型号“XSW2427SA*140”）、龙门磨床（型号“SG30130A”）、龙门镗铣床（型号“CPN3080W”）、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型号“XSW2420*140”）、数控龙门导轨磨床（数控“MKW5325A*160”）、龙门铣床（型号“XSW2412T*80”）、龙门铣床（型号“CPN3070A”）、数控龙门镗铣床（型号“XKW2730DKA*100”）、数控激光切割机床（型号“BYJIN3015/300”）、数控落地镗铣床（型号“TK6916/130*25”）；2017年5月18日，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质金字2017-110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华东数控应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将保证金250.00万元存入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对中安融金的保证金账户余额为100.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抵押、质押、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999.99万元。

3) 荣成弘久锻铸有限公司2015年向荣成茂源水产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元，以自有土地“荣国用（2013）第7156号”作为抵押。未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截止2017年6月30日，荣成弘久锻铸有限公司在茂源水产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5) 票据贴现

1) 2017年1月19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承字第817182017011905471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2017年1月19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承保字第DBHT81700170076695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为华东数控2017年1月19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开立的1,220.00万元的票据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261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威经区国用（2011）第0-130号”）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威海商业银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891.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2619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1.1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8米龙门铣（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X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TK6920/200*66）、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CKXW52100）；

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D-13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Z-027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413.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13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83.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年1月14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600415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年7月30日，威海华东重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威银最高保字DBHT8170015002619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20.00万元。

2) 2017年2月28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承字第8171820170228056714号”的《银行承兑协议》；2017年2月28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承保字第DBHT81700170080125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为华东数控2017年3月1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开立的1,500.00万元的票据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261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威经区国用（2011）第0-130号”）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威海商业银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891.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2619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1.1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8米龙门铣（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X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TK6920/200*66）、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CKXW52100）；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D-13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71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Z-027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413.85万元的抵押担

保；2015年4月13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83.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年1月14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年7月30日，威海华东重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威银最高保字 DBHT8170015002619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3) 2017年3月2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承字第 817182017030205692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2017年3月2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威商银承保字第 DBHT81700170080439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为华东数控2017年3月2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开立的1,600.00万元的票据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威经区国用（2011）第 0-130 号”）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威海商业银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891.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1.1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8米龙门铣（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X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TK6920/200*66）、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CKXW52100）；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 Z-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413.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4月13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83.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年1月14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1,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年7月30日，威海华东重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编号为“2015 威银最高保字 DBHT8170015002619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4) 2017 年 4 月 27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承字第 8171820170427061156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承保字第 DBHT81700170087162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为华东数控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开立的 1,200.00 万元的票据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威经区国用（2011）第 0-130 号”）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威海商业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89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1 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8 米龙门铣（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X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TK6920/200*66）、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CKXW52100）；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 Z-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413.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8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5) 2017 年 4 月 28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承字第 817182017042806122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威商银承保字第 DBHT81700170087273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协议》，为华东数控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开立的 480.00 万元的票据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威经区国用（2011）第 0-130 号”）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威海商业银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89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26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1 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8 米龙门铣（SGM60/80-8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SGM35/40-30）、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XKW2850/5*200）、数控落地镗铣床（TK6920/200*66）、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CKXW52100）；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 D-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 Z-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413.85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13 日，威海武岭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500171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8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14 日，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5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以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6）重大对外投资

1) 2016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出资 500 万元（拟占股 10%）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出资设立大连机床（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参股子公司一直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亦未出资。后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较多重大诉讼，继续推进设立上述参股子公司可能性较小。因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大连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2)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司拟与安吉锦秀旅游发展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向安吉锦秀旅游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安吉梅子湾 20% 股权。

（7）重大诉讼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相关诉讼和仲裁

A. 公司为原告案件 34 项：

a) 公司与青岛泽田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以青岛泽田机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59,2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青岛泽田机床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459,200.00 元。因青岛泽田机床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递交执行申请书，目前尚无可供执行财产。

b) 公司与西安翔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以西安翔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79,000.00 元。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作出判决，西安翔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及利息共计 119,211.00 元。因西安翔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c) 公司与李淋淋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李淋淋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共计 174,000.00 元。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作出裁决。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d) 公司与哈尔滨春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哈尔滨春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4,000.00 元。庭审中调解结案，哈尔滨春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 22,000.00 元，余款待机床维修达到标准后付清。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e) 公司与天津新诚机电科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天津新诚机电科贸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3 年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共计 1,146,583 元。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天津新诚机电科贸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706,677 元、违约金 439,906 元、仲裁费 15,546.00 元。因其拒不履行该裁决，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 9 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已扣划天津新诚机电科贸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5,065.00 元，因公司无法提供天津新诚机电科贸有限公司的财产线索，遂裁定暂中止执行。

f) 公司与常州乔堡机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常州乔堡机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895,770.00 元。经区法院作出判决：常州乔堡机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800,000.00 元。因其拒不履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g) 公司与安徽力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安徽力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123,000.00 元及利息。经区法院于 7 月 9 日作出一审判决，安徽力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余款 123,000.00 元及违约金。安徽力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过程中达成调解，安徽力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123,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11.00 元。因其拒不履行该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司已向经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h) 公司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购买设备分别向威海市交通银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贷款，由公司为柳州正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鹿寨水泥提供反担保。因柳州正菱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被银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公司

向威海市交通银行代偿 2,131,600 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代偿 5,483,100.00 元。因柳州正菱未按约定还款。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柳州正菱两宗土地。2014 年 9 月 11 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移交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i) 公司与江阴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江阴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895,770.00 元。经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江阴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895,770.00 元及同期利息。因其拒不履行，公司已向经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j) 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90,300.00 元，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作出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2016 年 2 月 1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再审，目前尚未开庭。

k) 公司与威海瑞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威海瑞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于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当庭达成调解，威海瑞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支付所欠货款 340,000.00 元及仲裁费用 8,560.00 元。因对方拒不履行裁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将威海瑞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l) 公司与四川长江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四川长江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992,000.00 元。一审判决四川长江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992,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四川长江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m) 公司与南阳市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南阳市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252,698.00 元。后达成调解，因南阳市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履行调解裁定，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n) 公司与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66,500.00 元。后双方达成调解，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利息及诉讼费共计 65,270.0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o) 公司与湖南小巨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以湖南小巨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790,540.00 元。因判决后无法送达，公司已申请公告。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p) 公司与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常盈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常盈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

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706,000.00 元，因被告地址不正确，传票无法送达，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q) 公司与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175,000.00 元及利息，因被告地址不正确，传票无法送达，未开庭，遂公告送达。2016 年 8 月 11 日经区法院作出判决，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5,000.00 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r) 公司与长沙五里量具厂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长沙五里量具厂不返还其代为销售的机床为由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s) 公司与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10,669,630.69 元。该案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庭，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区法院作出判决，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偿还机床款及利息。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t) 公司与张家港新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张家港新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扣押工具为由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5 月 16 日开庭，对方要求重新鉴定。6 月 18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受理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出异议申请。

u) 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5,634,500.00 元。6 月 15 日开庭，7 月 28 日作出判决：张家港保税区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950,000 元及利息损失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以 2,95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v) 公司与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415,745.00 元，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经区法院驳回其管辖异议，其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经区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判决，判决生效 10 日内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机床款 302,210.00 元及违约金 113,535.00 元。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351,364.00 元，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经区法院驳回其管辖异议，其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经区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判决，判决生效 10 日内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机床款 233,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w) 公司与苏州海华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苏州海华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1,704,67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6 年 10 月

31日经区法院判决，苏州海华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1,704,67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0,071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x) 公司与常州伟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常州伟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607,500.00 元，12 月 6 日经区法院作出判决，常州伟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偿付公司货款及利息。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y) 公司与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03,900.00 元。2017 年 2 月 16 日经区法院作出判决，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货款 353,900 元及违约金 130,268 元。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z) 公司与交城县鑫升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交城县鑫升机械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655,000.00 元。经区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作出判决，交城县鑫升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55,000 元、违约金 65,500 元及诉讼费 5,503 元。

aa) 公司与青岛青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青岛青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5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经区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作出判决：青岛青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货款 50,000 元及利息。

bb) 公司与山东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山东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131,7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cc) 公司与湖南中创轨道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湖南中创轨道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2,74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在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湖南中创轨道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2,63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4,360 元。

dd) 公司与天津鑫龙发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天津鑫龙发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1,784,729 元及违约金 829,898 元。在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天津鑫龙发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1,784,729 元。

ee) 公司与长治市秉华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长治市秉华机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1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经区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判决：长治市秉华机床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货款 248,160.47 元及利息。

ff) 公司与石家庄友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石家庄友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32,789 元及支付违约金 246,689 元。在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石家庄友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货款 432,789 元。

gg) 公司与扬州市通源机械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年4月26日公司以扬州市通源机械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威海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支付货款140,500元及违约金178,435元。该案于2017年6月9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B. 控股子公司为原告 5 项:

a) 华东重工与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华东重工以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未发货为由于2016年2月15日向经区法院起诉要求退款83,700.00元及利息并由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经区法院判决对方退款。判决已生效，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b) 华东重工与山东金瑞诺华兴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华东重工以山东金瑞诺华兴机械有限公司未支付加工费为由于2016年2月15日向经区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加工费296,292.23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经区法院一审判决对方付款。判决已生效，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c) 华东重工与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华东重工以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加工费为由于2016年6月4日向建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加工费999,762.97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建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判决。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17年6月30日二审维持原判，该案目前已经申请执行。

d) 华东电源与山东商祺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华东电源以山东商祺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2016年9月3日向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3,370,632.00元及诉讼费。商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山东商祺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3,370,632.00元及诉讼费。

e) 华东重工与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华东重工以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支付加工费为由于2017年1月17日向经区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加工费161,2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诉讼中双方达成和解，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加工费162,962元，该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相关诉讼和仲裁

A. 公司为被告案件 32 项:

a) 秦皇岛开发区易成量具制造厂于2011年对秦皇岛奥安机床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一审中秦皇岛奥安机床有限公司追加公司为第二被告，该案于2013年9月20日作出判决，秦皇岛开发区易成量具制造厂支付秦皇岛奥安机床有限公司货款1,251,985.00元及违约金，公司不承担责任。秦皇岛开发区易成量具制造厂提起上诉，二审于2014年6月17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因财产损失赔偿纠纷，秦皇岛开发区易成量具制造厂于2014年8月20日对秦皇岛奥安机床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于同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b) 山西晋西德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山西晋西德模具有限公司以购买的定梁数控龙门铣镗床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为由于2013年3月14日向山西省交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请求返还货款及经济损失等共计 4,053,296.78 元。山西省交城县人民法院于 5 月 13 日作出判决，公司返还货款 2,730,000.00 元及同期利息。公司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申请再审，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判决，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c) 无锡南洋缸盖缸体制造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无锡南洋缸盖缸体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返还货款及利息共计 1,314,797.00 元。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还无锡南洋缸盖缸体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803,500.00 元及同期利息。无锡南洋缸盖缸体制造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向无锡南洋缸盖缸体制造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803,500.00 元及同期利息。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d) 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将公司诉至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 年 11 月 15 日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赔偿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已付货款的利息损失。公司及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40,400.00 元；并到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对 XKW2420GX*140 数控定梁龙门钢轨铣床进行终验收工作，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所需试件及刀具。因安钢集团河南北方铁路公路器材有限公司不配合履行终验收工作，公司尚未履行（2014）豫法民一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相关义务。公司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反映此况。后公司收到汤阴县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就该执行通知书，公司提起异议。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e) 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福清市庚安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福清市庚安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案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开庭审理，后延期审理，于 8 月 18 日开庭，2015 年 3 月 6 日作出判决：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福清市庚安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违约金 93,240 元。目前正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f) 新乡新起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7 月 10 日新乡新起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765,848.00 元，该案于同年 8 月 14 日一审第一次开庭，庭审中公司当庭提起反诉，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12 月 25 日一审第二次开庭，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新乡新起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以及公司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g) 林均永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2014 年 9 月 9 日林均永向威海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支付各项补偿共计 89,280.00 元，该案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因林均永申请鉴定，本案尚未作出裁决。

h) 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年9月15日,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无视逾期交货、安装调试,坚持索要赔款并拒绝履行修理业务为由,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违约,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需支付剩余设备款4,968,000.00元,履行修理至合格的义务并赔偿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外协加工费用损失994,454.00元。2015年4月27日,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湖北鄂重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剩余设备款4,968,000.00元,公司对售出机床履行维修义务,修理至合格,华东数控赔偿湖北鄂重外协加工费用损失994,454.00元。一审后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提起上诉,2015年12月3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维持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撤销华东数控赔偿湖北鄂重外协加工费用损失994,454.00元;撤销湖北鄂重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i) 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2015年5月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与公司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请求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支付所欠租金4,150,000.00元,该案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1)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支付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4,031,420.00元及迟延履行金(截止2015年5月19日,迟延履行金为2,084.64元,之后以4,031,42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留购价款1,000.00元,律师费85,000.00元。(2)曹华兴、石志强对芜湖日升重型机床有限公司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支付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回购价款3,609,214.31元及迟延履行金(以3,609,214.31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公司不服此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二审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j) 威海市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威海市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于2016年1月4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8,457,701.00元。该案于2016年1月27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公司已按调解书支付工程款1,380.00万元,后因双方产生的误解,威海市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向经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经区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裁决,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公司不服,于2017年1月10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17年7月28日,公司被划走执行款。

k) 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江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与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床产品购销合同下的机床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起诉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第三人),请求解除2010年3月21日签订的机床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和公司返还货款5,721,0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赔偿利息损失直到付清为止,江苏江海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涉案设备,诉讼费用由被告和公司负担。2016年11月8日海安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由其负担案件受理费。2016年11月30日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该案将于2017年3月10日开庭。

l) 青岛威派克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工程承揽合同纠纷案。青岛威派克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货款为由于2016年4月19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工程款13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经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偿付青岛威派克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9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青岛威派克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此判决,于2016年10月20日上诉至威

海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1月24日威海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经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公司偿付青岛威派克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青岛威派克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m)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融资租赁协议争议案。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因承租人四川德阳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欣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万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回购机床设备，总价款5,329,788.00元，并赔偿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利息收入共计459,133.00元及律师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购买设备价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公司已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n) 威海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威海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420,125.48元。该案已于2017年1月23日开庭，经区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373,445.48元及自2014年4月16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上诉至威海中级人民法院，威海中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o) 江苏一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一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交货为由于2017年1月6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涉案设备作退货处理，公司返还货款、承担银行利息、经济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涉案金额约517.00万。该案于2017年2月20日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p) 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未能按约定如期还款为由于2017年1月9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67,500,00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原告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17年1月9日向经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公司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持有的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及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财产保全。应原告申请，经区法院依法对公司资产和银行账户实施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公司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698号厂区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查封年限三年，并且查封公司享有的华东重工及华东机床所享有的股权，查封年限1年。2017年2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高鹤鸣、刘传金、李壮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q) 于志章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于志章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32,000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r) 刘海春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刘海春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加班费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刘海春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49,904.60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s) 赛阳光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赛阳光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加班费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赛阳光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 23,237.8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t) 李晓林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李晓林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加班费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李晓林带薪休假工资共计 2,251.4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u) 姜文长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姜文长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姜文长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共计 17,392.1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v) 丛培根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丛培根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 35,662.60 元。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 35,662.6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w) 郝玉琴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1) 郝玉琴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带薪休假工资共计 93,100 元。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郝玉琴带薪休假工资共计 21,474.5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2) 郝玉琴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4,584.40 元。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郝玉琴竞业限制补偿金 24,584.4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x) 乔学钊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乔学钊向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付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和加班费。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裁决：公司支付乔学钊最低工资差额、带薪休假工资共计 7,687.9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y) 亨顺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亨顺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威海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归还应付货款 423,055 元及逾期利息等。威海市仲裁委调解结案，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423,055 元及仲裁费 10,207 元。

z) 乔言强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乔言强以公司未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1,399,267.69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aa) 镇江路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镇江路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336,059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区法院作出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货款 326,959 元。

bb) 扬中市富朗橡塑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扬中市富朗橡塑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873,635.34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区法院作出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货款 527,007.84 元。

cc) 威海裕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威海裕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为由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威海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 3,712.34 万元，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公司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98 号厂区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查封年限三年。。该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dd) 烟台市莱山区莱盛铸造厂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烟台市莱山区莱盛铸造厂以公司未支付铸件加工款为由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铸件加工款 188,520.09 元、利息及诉讼费用。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分期支付铸件加工款并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ee)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纠纷案。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未返还增发保证金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双倍返还股份认购保证金 5,000 万元，2,500 万元保证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仲裁费共计约 5,143.60 万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B. 控股子公司为被告案件 13 项：

a)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与弘久锻铸买卖合同纠纷案。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弘久锻铸拖欠货款为由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设备款 915,000.00 元及利息。济南市槐荫区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一审判决，弘久锻铸支付质保金 915,000 元及利息。弘久锻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被驳回上诉。该案目前处于执行过程中。

b) 苏州正意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菀坪电气分公司与华东电源买卖合同纠纷案。苏州正意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菀坪电气分公司以华东电源在其交付货物后未履行货款支付义务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东电源偿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全部诉讼费、送达费用等共计 844,200.00 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c) 王桂波与华东重工劳动争议案件。王桂波以华东重工未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工资为由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威海市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加班费、工资 1,068,469.40 元，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4 月 27 日威海市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华东重工支付工资、经济补偿等共计 198,542.9 元。华东重工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经区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目前尚未开庭。

d) 芦利民与华东重工劳动争议案件。芦利民以华东重工未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工资为由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威海市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加班

费、工资 678,885.00 元，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4 月 27 日威海市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华东重工支付工资、经济补偿等共计 63,827.60 元。华东重工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经区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目前尚未开庭。

e) 姜令伟与华东重工劳动争议案件。姜令伟以华东重工未支付提成工资为由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经区法院起诉要求支付提成工资 238,000.00 元。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经区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作出判决，华东重工支付工资 169,260 元。华东重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f) 青岛恒兴锦商贸有限公司与华东重工买卖合同纠纷案。青岛恒兴锦商贸有限公司以华东重工未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货款 23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威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作出裁决，华东重工支付货款、仲裁费及保全费共计 60,029 元。

g) 山东依恩特工业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东重工买卖合同纠纷案。山东依恩特工业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华东重工未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向经区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78,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经区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目前山东依恩特工业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华东重工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 79,582.9 元。

h)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东重工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华东重工未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576,0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判决，华东重工支付货款、诉讼费共计 580,780 元。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i) 乔言强与华东重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乔言强以华东重工未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东重工支付工程款 350,505.20 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j) 镇江路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华东重工买卖合同纠纷案。镇江路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华东重工未付清货款为由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及诉讼费计 57,825 元。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华东重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诉讼费共计 57,825 元。

k) 扬中市富朗橡塑有限公司与华东重工买卖合同纠纷。扬中市富朗橡塑有限公司以华东重工未付清货款为由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及诉讼费共计 29,617 元。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华东重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诉讼费共计 29,617 元。

l) 环翠区常胜装卸队与华东重工吊车使用费纠纷案。环翠区常胜装卸队以华东重工未支付吊车使用费为由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要求华东重工支付吊车使用费 147,367.38 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m)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东重工施工合同纠纷案。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华东重工未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经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东重工支付工程款 19,831,495.29 元及利息 10,200,000 元，并冻结被申请人华东重工银行存款 3,100 万元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财产，并查封威海华东重工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路 555-4、555-5 号车间(权证号分别

为 2000076697 号、2011076698 号)及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 D-062 号)”的土地,为查封其三年。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8) 研发项目失败,政府补助资金退回事宜

2015年9月10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编制《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重大事项调整申请表》,申请2万吨超大型自由锻油压机项目研发中止。201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国科外便[2016]14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同意终止“2万吨超大型自由锻油压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函》批复如下:一、同意终止该项目。二、另外将由科技部资管司进行清查处理工作,并根据清查结果收回结余经费。截止2017年6月30日,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因该项目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80.00万元,科技部资管司尚未出具清查结果,因该项目中止应当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尚无法确定。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61,421.19	16.22	25,961,421.19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64,935.12	69.57	64,268,777.39	57.71	47,096,15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47,437.37	14.21	22,747,437.37	100	
合计	160,073,793.68	100	112,977,635.95		47,096,157.7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61,421.19	15.97	25,961,421.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31,881.00	70.03	57,534,004.37	50.54	56,297,87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22,747,437.37	14.00	22,747,437.37	10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540,739.56	100.00	106,242,862.93		56,297,876.6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原因
包钢集团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5,291,790.50	9.55	15,291,790.5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0,669,630.69	6.67	10,669,630.6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5,961,421.19	16.22	25,961,421.1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134,695.38	304,040.86	3.00
1-2年	11,259,541.21	1,125,954.12	10.00
2-3年	19,545,454.31	5,863,636.29	30.00
3-4年	25,084,874.53	12,542,437.27	50.00
4-5年	4,538,304.18	3,630,643.34	80.00
5年以上	40,802,065.51	40,802,065.51	100.00
合计	111,364,935.12	64,268,777.39	

3)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	7,614,762.36	7,614,76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重工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1,262,222.22	1,262,222.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市智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87,770.00	1,687,7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乔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长江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6,190.00	986,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奥安机床有限公司	734,585.94	734,58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666,500.00	66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方驰科技发展有限	535,210.00	535,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河南北方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小巨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60,015.38	360,015.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金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3,900.00	353,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鲁重(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京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304.99	296,304.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905.98	157,90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力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5,500.00	9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三普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89,000.00	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乾大动力有限公司	81,400.00	8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翔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	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500.00	6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伟兴力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559,000.00	3,5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海华集团有限公司	1,704,670.50	1,704,67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裕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747,437.37	22,747,437.37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35,534.91 元；

本期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

3)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思为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5年以上	20,081,000.00	12.54	20,081,000.00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2年	377,000.00	0.24	11,310.00
	2-3年	3,698,047.71	2.31	369,804.77
	3-4年	8,742,535.87	5.46	1,555,060.76
	5年以上	3,559,000.00	2.22	3,559,000.00
	小计	16,376,583.58	10.23	5,495,175.53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5,291,790.50	9.55	15,291,790.50
山东弗斯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0,669,630.69	6.67	10,669,630.69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	3-4年	7,614,762.36	4.76	7,614,762.36
合计		70,033,767.13	43.75	57,216,183.5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510,360.29	99.92	241,245,744.13	48.59	255,264,616.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715.42	0.08	372,715.42	100	
合计	496,883,075.71	100	241,618,459.55		255,264,616.1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16,562.04	99.92	148,355,582.73	30.67	335,360,97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715.42	0.08	372,715.42	100.00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4,089,277.46	100.00	148,728,298.15		335,360,979.31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1,800,179.41	3,354,005.38	3.00
1-2年	51,598,759.50	5,159,875.95	10.00
2-3年	61,110,433.96	18,333,130.19	30.00
3-4年	15,687,541.34	7,843,770.67	50.00
4-5年	248,792,420.72	199,033,936.58	80.00
5年以上	7,521,025.36	7,521,025.36	100.00
合计	496,510,360.29	241,245,744.13	

2) 组合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亚男	69,641.30	69,6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史东海	24,000.00	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郭志伟	13,121.00	13,1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欢欢	12,500.00	1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辉	11,400.00	1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谷文昭	10,857.51	10,857.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君华	10,728.00	10,7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干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文娟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易基刚	7,948.60	7,94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段威	7,640.00	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传安	7,224.80	7,22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业强	6,398.00	6,3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谭俊杰	6,000.00	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义	5,785.60	5,78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晓	5,393.50	5,39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宇	5,300.00	5,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开富	5,120.00	5,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戚炜东	4,792.96	4,792.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洋	4,694.00	4,6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静	4,658.00	4,6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范爱旺	4,500.00	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云晓	4,500.00	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宫川盛	4,100.00	4,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建龙	3,800.00	3,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云东	3,640.00	3,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胡小志	3,500.00	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振乾	3,334.00	3,3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羽超	3,192.00	3,1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雅琴	3,157.72	3,157.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金保	3,100.00	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柯红良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兴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丛国文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健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君波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孔骑	2,450.00	2,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德馨	2,268.50	2,26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延辉	2,223.00	2,2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柯金水	2,208.00	2,2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贾立强	2,198.00	2,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晓芳	2,103.68	2,103.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志楠	2,053.00	2,0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龙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海啸	1,923.50	1,92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青山	1,922.00	1,9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秦萌	1,812.50	1,81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京浩	1,800.00	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旭	1,719.00	1,7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鲁坤	1,515.20	1,5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曹彬彬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卢道林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仲刚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朱锦升	1,495.00	1,4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丁文旗	1,450.00	1,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长锋	1,440.00	1,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谢海滨	1,437.50	1,4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伟	1,432.00	1,4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琪	1,428.50	1,42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钰成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丁禹满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晓伟	1,394.00	1,3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道清	1,380.40	1,38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鸣非	1,351.70	1,35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克祥	1,350.00	1,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士强	1,300.00	1,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荣强	1,277.50	1,27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玉飞	1,150.00	1,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胡晓鹏	1,150.00	1,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向辉	1,111.00	1,1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文涛	1,054.00	1,0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超	1,045.00	1,0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学刚	1,001.80	1,00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宫伟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凯艺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丛新安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丛爽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肖书彬	983.00	98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立民	950.00	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文健	940.00	9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京松	932.50	93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鸽	908.00	9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志益	868.00	8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勇	864.90	86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庆荣	812.00	8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亚辉	780.00	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高宏	760.00	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郝大炜	743.50	74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朱占超	700.00	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美娟	700.00	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超群	698.00	6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忠威	694.50	69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佳	684.00	68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晓彬	650.00	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鹏	641.00	6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玉皓	615.00	6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宏新	542.25	54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刁学斌	538.00	5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禹秀	523.00	5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皎皎	500.00	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云云	385.00	3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俊峰	328.00	3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寿清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晓君	53.00	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2,715.42	372,715.42	—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890,161.40 元。

(3) 本期末公司无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母子公司往来	469,986,541.75	460,938,302.91
股权转让款	10,060,400.00	10,060,400.00

工程设备款	10,870,905.67	7,370,104.72
保证金	2,897,931.43	3,321,886.43
其他	1,286,836.31	833,098.06
备用金	1,592,442.57	1,326,544.68
代扣代缴养老金	188,017.98	238,940.66
合计	496,883,075.71	484,089,277.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	89,028,482.83	17.91	2,670,854.48
		1-2年	42,276,633.27	8.51	4,227,663.33
		2-3年	20,000,000.00	4.03	6,000,000.00
		4-5年	180,000,000.00	36.23	144,000,000.00
		小计	331,305,116.10	66.68	156,898,517.81
荣成弘久铸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	881,028.23	0.18	26,430.85
		1-2年	7,880,000.00	1.59	788,000.00
		2-3年	30,600,000.00	6.16	9,180,000.00
		3-4年	10,720,000.00	2.16	5,360,000.00
		4-5年	68,110,000.00	13.71	54,488,000.00
		小计	118,191,028.23	23.79	69,842,430.85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	20,490,397.42	4.12	614,711.92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4年	10,060,400.00	2.02	5,030,200.00
HANSMAC HINECO.,LTD.	工程设备款	5年以上	4,405,680.00	0.89	4,405,680.00
合计			484,452,621.75	97.50	236,791,540.5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3,695,236.36	194,039,779.67	9,655,456.69	203,695,236.36	188,304,401.99	15,390,834.37
合计	203,695,236.36	194,039,779.67	9,655,456.69	203,695,236.36	188,304,401.99	15,390,834.3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2,024,886.37	2,024,886.37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31,519,111.36			31,519,111.36		31,519,111.36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153,676,125.00			153,676,125.00		153,676,125.00
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10,491.31	6,819,656.94
合计	203,695,236.36			203,695,236.36	5,735,377.68	194,039,779.6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28,239.10	43,177,343.19	53,308,378.36	53,804,391.02
其他业务	12,448,872.99	12,297,003.20	20,115,091.40	18,089,393.47
合计	52,377,112.09	55,474,346.39	73,423,469.76	71,893,784.49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2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09,424.55	
所得税影响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60.13	
合计	-595,564.4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	-0.28	-0.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上述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此页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